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项目开发与研发费用.....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存货.....	1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非流动资产.....	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7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合规经营.....	10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12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15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三板挂牌.....	23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4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4
二十二、结论.....	29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71275-07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9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672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7074号《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

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项目开发与研究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波动较大，各期分别为2338.78万元、617.65万元和1720.67万元，销售成本分别为659.21万元、237.20万元和813.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1.81%、61.60%和52.72%。（2）项目开发主要是为客户生产铸造模具，或者提供加工服务时为调试产线而提供的工装夹具、检具，发行人在项目开发成功后将对应的料工费转入项目开发的营业成本；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仅包括未形成最终产品的研发支出。（3）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581.84万元、874.15万元和1,045.65万元，费用稳步增长。（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288.44万元、2,905.90万元和4,680.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3%、5.07%和7.32%；其中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各期分别为1,706.60万元、2,031.74万元和3,634.99万元。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将形成最终产品并交付客户的研发投入结转至成本的料工费的核算是否准确；结合上述情况及各期产品交付数量，分析说明项目开发销售成本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存在差异的原因、项目开发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波动的原因。（3）说明研发人员划分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料工费的分配依据、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研发投入统计口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 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522.63	50.06
2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	205.00	19.64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71.50	6.85
4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	68.50	6.56
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57.00	5.46
6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2	53.98	5.17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28.50	2.73
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4.80	2.38
9	其他客户	7	12.10	1.16
合计	-	16	1,044.02	100.00

（2）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	794.15	46.15
2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	425.00	24.70
3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	290.70	16.89
4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	46.00	2.67
5	保定市通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44.25	2.57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	1.74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7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1	24.78	1.44
8	沈阳东盛云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5.93	0.93
9	重庆渝记涵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12.23	0.71
10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1	10.90	0.63
11	其他客户	11	26.73	1.57
合计	-	23	1,720.67	100.00

(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	137.64	22.28
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89.00	14.41
3	LUFKINGEARS LLC	1	83.94	13.59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83.31	13.49
5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1	46.58	7.54
6	成都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36.49	5.91
7	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	30.26	4.90
8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	15.50	2.51
9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4	15.16	2.45
10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6	15.12	2.45
11	四川相信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	12.00	1.94
1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	1.94
13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1.08	1.79
14	其他客户	22	29.57	4.80
合计	-	48	617.65	100.00

(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924.10	39.51
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566.37	24.22
3	MARSHALL ENGINES INC	1	227.58	9.73
4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	164.38	7.03
5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0	4.70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6	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	90.78	3.88
7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1	49.14	2.10
8	辰星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	37.93	1.62
9	柚子航空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24.64	1.05
10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4.57	1.05
11	成都海腾实业有限公司	1	22.12	0.95
12	成都恩吉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	16.05	0.69
13	其他客户	10	81.12	3.47
合计	-	25	2,338.78	100.00

公司的项目开发收入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及模具、工装夹具等生产工具的开发、生产。通过项目开发公司更容易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承接客户的量产订单。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配套开发需求不同，导致委托公司开发的项目数量、难度和规模不同，相应的项目开发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 列示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022 年 1-6 月	NSE Major 二期项目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2.63	522.63	1、工装模具费用, 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甲方确认或审计, 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2、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客户
2022 年 1-6 月	H15RT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1、工装夹具费, 按 3 年 24 万台摊销, 起算时间以供方首次交付工装产品开始, 未达量按差缺部分一次性结算。 2、供方按需方要求设计开发的新品其知识产权属需方所有。	协商定价	首批样件交付合格。	客户
2022 年 1-6 月	EZ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0	71.50	1、产品开发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配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2 年 1-6 月	EZ01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8.50	68.50	1、模具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在甲方全部支付完毕模具费用后, 模具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本合同项下配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1 年	SCD20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536.00	536.00	1、SCD20 工装费按照 20 万件进行分摊, 7H 专项费用按 5 万台(套)进行分摊。2028 年之前未分摊完成, 一次性支付剩余未分摊费用。 2、乙方应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后, 立即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日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	协商定价	样件经甲方确认及零件通过 PPAP。	客户
2021 年	7H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58.15	258.15	3、模具费由甲方支付的, 模具产权属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都应归甲方所有。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021 年	LJ479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1、总成模具费按 10 万件分摊进零件单价中，机加工专项费用（工装及刀具）按 20 万件分摊进零件单价中。 2、发动机零部件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装配使用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通知乙方开票，按约定结算方式支付。 3、模具、专用工装夹具及刀具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产品检验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图纸、技术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	未明确约定
2021 年	KY800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90.70	290.70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模具样件或模具经甲方检验合格，首批 5 套样品试装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乙方交付的产品，通过甲方 50 套的小批量生产验证合格，或首批 5 套样品验证合格的六个月（以先到的时间为准），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 2、甲方付清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属于甲方。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有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以双方在图纸等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产品的性能、材料、尺寸、外观及其它要求为准。	客户
2020 年	4H2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37.64	137.64	1、模具费、专用刀具及工装夹具费，开发前一次性支付。 2、模具所有权归属甲方，非标刀具所有权归属甲方。	协商定价	样件经甲方确认及零件通过 PPAP。	未明确约定
2020 年	FY37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9.00	89.00	1、模具工装夹具费，付款时间和方式：ZNAA（NET40 周付——开票后的第 40 天付款）。 2、专用/关键刀具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本 SOR 所含信息与所附带的图纸、标准和数模数据等均属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或其它相关方的所有权益。	协商定价	在交付产品之前，供应商应先提供零件的 PPQP 报告，根据 PATAC 驱动系统工程的要求，提供各部件的外观报告和必要的报告。	未明确约定
2020 年	华创 2.0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68.00	44.20	1、专用设备费用，按照三年五十万台分摊方式摊入零件单价；若三年内未达五十万台，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专用机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如项目因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乙方接到甲方项目停止通知后按照总费用 65%的折扣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开票当月支付货款。 2、甲方依约定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后，同意本合同专用机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协商定价	乙方负责设备验收，确保后期供应甲方的产品与甲方技术要求一致。	未明确约定
2019 年	NLE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60	841.60	1、工装模具费用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买方确认或审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	客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乙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各项检验要求的工装，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2019 年	NSEMajor 一期项目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6.37	566.37	1、工装模具费用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买方确认或审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2、乙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各项检验要求的工装，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 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客户
2019 年	缸体加工合作-马歇尔 V6	MARSHALL ENGINES INC	227.58	227.58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65%，收到产品样件，检验的时间为 30 天，样件经检验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35%。 2、合同约定的模型、工装使用寿命为交付产品 60000 套。 3、美国马歇尔发动机公司支付全部合同约定的工装费用后，该模型、工装的所有权归美国马歇尔发动机公司。	协商定价	产品验收原则上以美国马歇尔发动机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技术备忘录进行验收。	未明确约定
2019 年	3J12TD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4.38	104.38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等，无论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均归属于甲方；对乙方、乙方员工及分包供应商为开发、试制、生产、制造协议零部件而形成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等，无论是否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均归属于乙方，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转让给甲方。	协商定价	模具的品质根据模具制作出来的零件的尺寸及性能来确认，零件的尺寸及性能须满足甲方图纸中的要求。	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享有

上述部分项目开发合同中存在对知识产权归属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主要是因为该部分项目开发合同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要求定制化开发出生产该类产品的工装模具，此过程预计不产生新的专利，故双方均未要求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现该部分项目开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及确认收入时点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开发进度	收入确认时点
2022 年 1-6 月	NSE Major 二期项目	2022 年	522.63	2021 年 8 月 18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2 年 1 月 5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6 月	H15RT	2022 年	205.00	2022 年 3 月 23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 OTS 认可报告，客户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6 月	EZ01	2022 年	14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 PPAP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	SCD20	2021 年	536.00	2021 年 2 月 3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7H	2021 年	258.15	2020 年 8 月 2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LJ479	2021 年	425.00	2021 年 8 月 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10 月 11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KY800	2020 年	290.70	2020 年 9 月 14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1 月 5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0 年	4H20	2019 年	137.64	2019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0 年 5 月 7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FY375	2019 年	89.00	2019 年 5 月 17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0 年 3 月 22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华创 2.0	2018 年	44.20	2018 年 7 月 16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0 年 9 月 14 日，签订终止合同，项目终止。	2020 年度
2019 年	NLE	2019 年	841.60	2019 年因项目终止，合同终止。	2019 年度
2019 年	NSEMajor 一期项目	2019 年	566.37	2019 年 4 月 18 日，报项目预算方案，开始研发，2019 年 12 月份，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19 年度
2019 年	缸体加工合件-马歇尔 V6	2018 年	227.58	2018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19 年 2 月份样品签收。	2019 年度
2019 年	3J12TD	2019 年	104.38	2019 年 3 月 2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19 年 5 月 21 日样品验收合格。	2019 年度

（2）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如上所述，根据项目开发合同，公司的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公司完成模具、工装夹具开发、生产，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时点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时，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取得 PSW 确认文件

等单据后，确认项目开发收入。

项目开发收入主要为模具、工装夹具开发、生产，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结合准则以及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对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的迹象	分析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项目开发合同付款条款主要以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为付款条件或分期付款的主要条件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合同一般约定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所有权归客户。大部分合同在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时或之前，客户应支付大部分合同价款，表明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后，表明公司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已经达到验收的标准。基于生产的需要，公司继续利用模具、工装夹具为客户生产零部件，客户实质间接占有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有权随时调配或决定处置上述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后，用于生产对应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夹具所产生的主要经济价值由客户获得，对应产品规模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表明能够达到其合同要求的零部件质量要求，客户对该商品予以认可和接受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项目开发合同一般约定：模具、工装夹具开发和样件试生产完成，即向客户提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公司利用该商品为客户生产指定品种、数量的特定产品，客户主导模具使用，公司不能将模具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在模具、工装夹具完成开发且样件试生产完成后，将样件发送至客户处检验或向客户提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客户在验收完成或批准 PPAP 流程后，出具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确认文件等。上述文件是对公司产品尺寸、外观、材料、性能以及生产工具、工艺、工程数据等的验收确认，验收确认后客户可要求公司利用上述商品为其生产指定品种、数量的特定产品，主导模具使用，公司不能将模具用于其他用途。因此，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是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及对应生产工具、生产工艺等的验收确认。公司在取得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时点，表明公司项目开发业务已经完成，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以该时点（即模具、工装夹具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时点）作为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项目开发业务的流程、会计处理等，了解与项目开发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的项目开发销售合同或订单等，了解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等信息；取得并查阅走访客户的访谈笔录，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相关项目开发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样件验收记录、发行人客户下达量产通知文件、量产产品首次发货签收确认记录及寄送样件的海关报关单等文件资料，向申报会计师了解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项目开发合同纠纷。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和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666.96万元、6,289.65万元和8,822.87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2021年期末余额同比增长290.94%，发行人未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客

户情况。（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均超过40%，主要客户一般按照开票后30-60天结算，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9次/年、3.31次/年和3.29次/年，呈下滑趋势，各期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3）发行人针对1年以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均按1%计提坏账准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按5%计提，发行人称主要因为客户资质较好且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4）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806.76万元、872.40万元和808.75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燃气费；部分预付款账龄较长，发行人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出票人、账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结合对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政策、内控制度分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及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前五大客户、账龄、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及的比重、坏账准备金额，如与各期收入对应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3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回款措施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参照可比公司对1年

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5%），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7）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1. 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能源款	657.47	71.14	392.69	48.55	672.67	77.11	690.57	85.60
材料款	168.43	18.23	357.89	44.25	152.06	17.43	74.71	9.26
其他	98.24	10.63	58.18	7.19	47.67	5.46	41.48	5.14
合计	924.14	100.00	808.75	100.00	872.40	100.00	80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76 万元、872.40 万元、808.75 万元及 924.14 万元，其中能源款占比较大，分别为 85.60%、77.11%、48.55%及 71.14%。能源款主要为预付电费、燃气费等。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金额及占比、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17.15	55.96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82.22	8.90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89	4.97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38.69	4.19	已结转	否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8	3.09	已结转	否
合计	-	712.53	77.11	-	-

2021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337.57	41.74	已结转	否
宁波鑫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10	5.33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97	4.08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30.14	3.73	已结转	否
重庆斯因特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12	3.11	已结转	否
合计	-	468.91	57.99	-	-

注：期后结转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结转情况。

2020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82.11	66.73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37	7.15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53.18	6.10	已结转	否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95	2.63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9.80	2.27	已结转	否
合计	-	740.42	84.88	-	-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结转 99.8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已全部结转。

2019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31.18	65.84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117.38	14.55	已结转	否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00	2.85	已结转	否
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20.88	2.59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5.16	1.88	已结转	否
合计	-	707.60	87.71	-	-

2. 1 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21.79	99.75	771.51	95.40	843.00	96.63	778.86	96.54
1-2 年	-	-	16.21	2.00	10.21	1.17	12.94	1.60
2-3 年	-	-	2.07	0.26	4.42	0.51	14.96	1.85
3 年以上	2.35	0.25	18.96	2.34	14.77	1.69	-	-
合计	924.14	100.00	808.75	100.00	872.40	100.00	80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分别为 3.45%、3.37%、4.60%及 0.25%。一年以上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未收到或服务未发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供应商并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长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了解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查询各期预付账款的对应单位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76 万元、872.40 万元、808.75 万元及 924.14 万元，其中能源款占比较大，分别为 85.60%、77.11%、48.55%及 71.14%，能源款主要为预付电费、燃气费等，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一年以上长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965.88万元、7,575.69万元和11,196.68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发行人称期末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产品工序流程较长且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随订单增长而扩大。（2）原材料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超八成，部分库龄超过3年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未说明对应的具体情况；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0次/年、5.12次/年和4.74次/年，存在一定波动。（3）2021年，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增幅分别为56.36%和94.66%，发行人称主要因为订单增长相应增加商品储备量且主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2020年末同比减少411.70万元，主要因为新产品项目取消导致对相应库存商品报废形成存货跌价转销；2021年末同比减少240.59万元，主要因为部分呆滞或闲置材料实现销售或报废处理；发行人未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在手订单、产销量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库龄等相关信息；各期末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寄售仓库、对应客户及金额，发行人对寄售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寄售商品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机制。（3）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2021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发行人预收款项变动、订单签订及发货时间，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21年末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5）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损失及承担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及比例、寄售存货函证金额及比例，说明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是否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损失及承担

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855.77	29.10	585.28	63.55	4,441.05	68.28
在产品	1,795.67	13.55	-	-	1,795.67	97.36
库存商品	5,222.79	39.41	162.24	17.62	5,385.03	134.20
发出商品	2,269.19	17.12	173.47	18.84	2,442.65	195.75
委托加工物资	49.17	0.37	-	-	49.17	1.40
合同履约成本	59.53	0.45	-	-	59.53	-
合计	13,252.11	100.00	920.98	100.00	14,173.09	496.9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053.99	28.47	1,009.99	64.60	4,063.98	418.61
在产品	1,972.52	18.39	69.98	4.48	2,042.50	75.16
库存商品	3,388.09	31.58	297.85	19.05	3,685.95	441.40
发出商品	2,240.31	20.88	185.59	11.87	2,425.90	159.02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0.31	-	-	32.90	0.58
合同履约成本	40.23	0.37	-	-	40.23	-
合计	10,728.04	100.00	1,563.42	100.00	12,291.46	1,094.78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475.76	35.76	1,115.85	56.13	3,591.61	604.87
在产品	1,376.43	19.88	35.20	1.77	1,411.64	109.41
库存商品	2,014.19	29.09	489.76	24.63	2,503.95	428.90
发出商品	1,009.44	14.58	347.26	17.47	1,356.70	192.18
委托加工物资	10.41	0.15	-	-	10.41	-
合同履约成本	36.74	0.53	-	-	36.74	-
合计	6,922.98	100.00	1,988.07	100.00	8,911.06	1,335.3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523.42	38.09	932.19	44.64	3,455.61	594.57
在产品	1,006.13	15.19	8.07	0.39	1,014.20	60.44
库存商品	1,630.05	24.61	836.05	40.04	2,466.10	896.68
发出商品	1,450.48	21.89	311.81	14.93	1,762.29	195.39
委托加工物资	14.75	0.22	-	-	14.75	-
合计	6,624.84	100.00	2,088.11	100.00	8,712.96	1,74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88.11 万元、1,988.07 万元、1,563.42 万元和 920.9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23.97%、22.31%、12.72%和 6.50%，1 年期以上的存货占比整体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不同类别原材料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刀具	231.60	39.57	376.08	37.24	507.04	45.44	399.35	42.84
辅助工具	147.47	25.20	255.79	25.33	241.69	21.66	249.59	26.77
维修材料	61.69	10.54	111.91	11.08	113.32	10.16	68.85	7.39
低值易耗品	73.00	12.47	85.80	8.50	90.21	8.08	103.99	11.16
配件	13.04	2.23	57.16	5.66	51.87	4.65	52.89	5.67
铝合金锭	42.61	7.28	57.26	5.67	26.33	2.36	10.31	1.11

原材料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半成品	3.16	0.54	36.74	3.64	52.20	4.68	28.90	3.10
其他原材料	12.71	2.17	29.24	2.90	33.19	2.97	18.30	1.96
合计	585.28	100.00	1,009.99	100.00	1,115.85	100.00	93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由刀具、辅助工具、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及配件构成，金额分别为 932.19 万元、1,115.85 万元、1,009.99 万元和 585.28 万元，上述材料属于备用类，因此库龄一般均较长。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按需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为了确保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及产品合格率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并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调整。因此，公司原材料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见下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3.27	62.83	63.27	-	否	项目终止
受托加工-铁缸体	SCD20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2	47.52	-	4,8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4G95	成都长印商贸有限公司	14.16	13.19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VM158F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	19.48	-	4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齿轮室 DK4A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31	12.30	1.62	3,2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4A15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48	8.00	1.58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V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74	2.72	0.52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91H	后市场客户	8.27	8.27	-	-	否	待销售
铝缸体成品	DPE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2.30	8.07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机油盘 4A13	后市场客户	7.89	6.96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84	5.24	6.67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缸盖罩组件 4A15B	绵阳新晨汽贸有限公司	3.97	3.97	-	-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PUMA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3.85	3.85	3.85	-	否	项目终止
铝缸体毛坯	缸体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3.74	3.70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MT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63	3.63	3.63	-	否	项目终止
铝缸体毛坯	缸体（曲轴箱毛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34	2.84	-	-	否	待销售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铁非缸体	鼻梁条	后市场客户	2.77	2.77	1.05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CE1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6	2.46	2.4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4A13	后市场客户	2.43	2.43	-	-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123.19	81.21	46.37	-	否	-
小计			487.81	374.59	204.18	8,400.00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51	150.51	150.51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毛坯	JLB4G14T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7	34.97	34.97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非缸体	缸体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22.16	17.75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反作用支撑	重庆红宇精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3	10.53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变速器壳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	9.09	9.09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非缸体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31	8.89	-	4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491H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8.27	8.27	-	-	否	待销售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65	7.89	-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变排量机油泵体	四川航天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	7.20	1.89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D20B 框架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16	7.16	6.71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65	7.12	2.97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机油盘	后市场客户	6.67	6.67	-	-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228.26	171.84	119.83	-	否	[注 1]
小计			625.96	553.42	431.50	400.00	-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0.95	140.95	140.95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NSEMajor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83.24	114.20	-	30,096.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1.77	91.59	86.3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成品	C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32.41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JLB4G14T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7.29	37.29	36.47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D20B 毛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毛坯	VM158F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3.76	27.11	-	-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ZZZ-465	四川清源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7.08	17.08	17.08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DG15T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6.28	16.28	13.7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82	12.74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39	12.39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0.71	11.82	-	1,2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54	11.72	1.46	1,200.00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PUMA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10.16	10.16	10.01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产品			221.30	212.35	126.51	-	否	[注 1]
小计			1,076.82	872.23	570.56	32,496.00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0.95	140.95	137.81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底座模具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19.66	119.66	119.66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铁缸体毛坯	NSE Major 缸体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73.01	98.13	-	34,2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2.10	87.79	86.36	-	否	项目终止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盖模具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61.97	61.97	61.97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盖成品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50.43	50.43	50.43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座毛坯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48.72	48.72	48.72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铁缸体毛坯	V22 缸体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2.77	42.77	-	1,3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C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2	35.27	32.41	-	是[注 2]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盖毛坯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34.62	34.62	34.62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铝非缸体	缸盖罩组件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17	33.19	38.09	31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B 毛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4G18TD-A0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7.53	27.53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飞轮成品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9	24.79	24.79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铁非缸体	凸轮轴承盖模具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2.22	22.22	22.22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铁缸体毛坯	E3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9.16	19.16	-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491Q 主轴承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31	16.31	-	3,3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08	14.56	7.18	9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326.95	245.50	129.67	-	否	[注 1]
小计			1,449.91	1,155.93	826.27	40,010.00	-	-

注 1：部分呆滞，呆滞部分已提减值，剩余的大部分已在期后实现了销售。

注 2：受客户自身需求减少等原因，订单取消，项目终止，但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55.93 万元、872.23 万元、553.42 万元和 335.7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26.27 万元、570.56 万元、431.50 万元和 158.15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部分存在有客户和订单对应，部分虽无订单对应，但主机厂后续仍为下订单或可销往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可销售状态，部分因项目终止或项目开发失败，但已根据其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在报告期各期末逐年降低，主要是大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期后实现了销售或报废处置。

2. 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各年度其他非缸体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缸盖	77.91	0.06	6.25
壳体	55.29	0.38	9.28
轴承盖	38.89	0.04	9.11
罩盖	24.25	-	5.77
其他	20.05	0.02	6.83
垫板	19.23	-	1.33
腔体	12.89	-	1.58
泵体	10.79	-	1.22
盖板	9.03	-	0.98
箱体	8.74	0.03	7.22
链轮室	7.62	0.06	3.84
机油泵	4.10	-	0.48
镶块	3.51	-	0.74
链轮室盖	2.94	8.25	2.55
齿轮室	1.95	12.28	1.99
飞轮	0.72	-	0.11
框架	-	0.01	0.01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鼻梁条	-	1.15	1.05
小计	297.91	22.29	60.3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132.78	12.04	30.26
镶块	2.23	-	0.14
飞轮	1.74	-	0.70
壳体	0.40	10.97	11.09
转子	-	0.99	0.99
框架	-	6.71	6.71
机油泵	-	7.20	1.89
缸盖	-	0.06	0.06
小计	137.15	37.92	51.7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10.22	10.61	11.54
转子	-	0.99	0.99
其他	-	0.62	0.47
链轮室盖	-	2.47	1.46
框架	-	6.71	6.71
壳体	-	10.97	10.97
缸盖	-	0.43	0.39
镶块	-	2.08	2.08
小计	10.22	34.89	34.6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缸盖	23.94	24.78	38.67
机油盘	21.84	0.95	17.90
链轮室盖	5.06	10.90	11.54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4.03	208.33	211.14
镶块	2.65	-	2.65
壳体	2.26	3.28	5.53
其他	1.82	0.75	0.75
机油泵	0.43	1.50	1.70
转子	-	0.99	0.99
轴承座模具	-	119.66	119.66
轴承座毛坯	-	48.72	48.72
框架	-	7.16	7.16
飞轮	-	24.79	24.79
小计	62.03	451.79	491.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非缸体产品的原值分别为 513.82 万元、45.11 万元、175.07 万元和 320.20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91.20 万元、34.61 万元、51.78 万元和 60.32 万元。针对上述存货，公司已将冷背残次部分按照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其他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最近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周转率也有所提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具体方法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分类评估，对呆滞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

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41.05	68.28	1.54
在产品	1,795.67	97.36	5.42
库存商品	5,385.03	134.20	2.49
发出商品	2,442.65	195.75	8.01
委托加工物资	49.17	1.40	2.85
合同履约成本	59.53	-	-
合计	14,183.48	496.98	3.5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063.98	418.61	10.30
在产品	2,042.50	75.16	3.68
库存商品	3,685.95	441.40	11.98
发出商品	2,425.90	159.02	6.56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0.58	1.76
合同履约成本	40.23	-	-
合计	12,291.46	1,094.78	8.9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91.61	604.87	16.84
在产品	1,411.64	109.41	7.75
库存商品	2,503.95	428.90	17.13
发出商品	1,356.70	192.18	14.17
委托加工物资	10.41	-	-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36.74	-	-
合计	8,911.06	1,335.37	14.9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455.61	594.57	17.21
在产品	1,014.20	60.44	5.96
库存商品	2,466.10	896.68	36.36
发出商品	1,762.29	195.39	11.09
委托加工物资	14.75	-	-
合计	8,712.96	1,747.08	2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747.08 万元、1,335.37 万元、1,094.78 万元和 496.9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0.05%、14.99%、8.91%和 3.51%。针对每一类别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刀具	760.39	12.11	963.55	207.72	874.92	356.73	796.61	359.26
半成品	268.96	16.15	430.23	20.95	450.71	36.22	494.52	32.58
辅助工具	551.89	1.62	517.91	107.63	547.98	125.56	278.16	123.23
维修材料	266.90	17.74	306.93	13.55	360.06	15.43	349.55	15.11
配件	252.72	4.53	273.25	50.08	163.81	49.98	160.96	49.63
低值易耗品	169.63	14.90	152.36	16.27	153.22	17.61	175.12	12.37
废钢	757.74	0.00	323.50	-	256.87	-	702.59	-
铝合金锭	912.09	0.00	569.61	-	386.92	-	178.04	-
合金材料	172.43	0.00	196.10	-	95.89	0.42	140.05	0.42
树脂	51.41	0.00	55.14	-	33.68	-	21.76	-
砂型材料	105.07	0.00	84.84	-	82.93	-	50.52	-
其他辅料	171.81	1.23	190.56	2.41	184.62	2.94	107.74	1.98
小计	4,441.05	68.28	4,063.98	418.61	3,591.61	604.87	3,455.61	59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594.57 万元、604.87 万元、418.61 万元及 68.28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刀具、辅助工具、配件、半成品，主要系刀具、辅助工具、半成品等为特定产品专用材料，2020 年之前市场环境欠佳，部分项目终止导致产品停产，因此，公司基于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2) 在产品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呆滞在产品	97.36	97.36	75.16	75.16	109.41	109.41	60.44	60.44
其他在产品	1,698.31	-	1,967.34	-	1,302.23	-	953.77	-
合计	1,795.67	97.36	2,042.50	75.16	1,411.64	109.41	1,014.20	60.44

对于长期未结转的在产品，公司会先与客户积极沟通，判断原客户未来是否会存在相应需求，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向其他客户进行推荐，对于无明确客户需求的在产品，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呆滞产品	228.99	209.39	367.02	361.46	564.37	539.59	1,171.33	999.08
亏损产品	766.60	120.56	909.54	238.96	383.57	81.49	500.57	92.99
正常销售 产品	6,832.09	-	4,835.29	-	2,912.72	-	2,556.49	-
合计	7,827.68	329.95	6,111.85	600.42	3,860.66	621.08	4,228.39	1,092.07

公司主要生产气缸体产品提供给下游企业，2020 年前公司与客户的部分合作项目变更或终止，导致已生产的产成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公司也无法通过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公司基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原则，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存货管理机制、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质量，

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存货规模以及备货量均有所增加，且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断降低。

（3）各期存货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万元）	425.41	170.20	-	-
在产品（万元）	54.54	34.25	-	-
库存商品（万元）	165.51	144.03	463.01	-
发出商品（万元）	-	33.83	-	-
合计	645.45	382.31	463.01	-

随着汽车整车市场的好转以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部分实现销售，且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大部分已报废核销处理，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

（4）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578.68	62,661.24	54,335.53	52,567.9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不含运费）	24,864.45	48,560.58	41,300.71	42,650.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5	22.50	23.99	18.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 18.87%、23.99%、22.50% 和 25.95%，毛利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存货的安全边际随着毛利率增长逐渐增加，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降低。

（5）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496.98	1,094.78	1,335.37	1,747.08
	存货余额（万元）	14,173.09	12,291.46	8,911.06	8,712.96
	占比（%）	3.51	8.91	14.99	20.05
华丰动力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251.38	1,126.55	1,027.63	951.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15,134.23	18,775.04	22,992.54	17,286.27
	占比（%）	8.27	6.00	4.47	5.5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837.18	2,825.49	3,378.14	2,279.18
	存货余额（万元）	28,776.78	31,981.70	25,305.63	21,612.83
	占比（%）	9.86	8.83	13.35	10.55
瑞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916.10	2,070.20	1,099.30	969.00
	存货余额（万元）	25,474.00	26,030.50	20,808.70	17,092.90
	占比（%）	7.52	7.95	5.28	5.6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449.44	3,642.18	1,681.64	1,512.19
	存货余额（万元）	41,763.39	34,733.40	17,783.58	16,121.90
	占比（%）	8.26	10.49	9.46	9.3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824.59	497.25	497.25	-
	存货余额（万元）	37,735.31	31,305.28	23,847.53	15,703.68
	占比（%）	2.19	1.59	2.09	-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672.52	2,032.33	1,536.79	1,142.37
	存货余额（万元）	24,681.94	28,565.18	22,147.60	17,563.52
	占比（%）	6.78	7.11	6.94	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除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还严格考量长库龄存货的影响，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比为 20.05%、14.99%、8.91%和 3.5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2 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是本期将大部分呆滞存货转销，并且存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因此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呆滞存货逐年降低，公司逐步开发汽车后市场，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产品得以实现销售；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加，市场环境向好，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当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减少，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销售订单列表，核查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过程，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库龄明细表和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结合对存货状态的了解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存在订单取消的情况，但不存在质量纠纷。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呆滞存货逐年降低，公司逐步开发汽车后市场，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产品得以实现销售，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加，市场环境向好，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当期新增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金额减少，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52.34万元、1,532.96万元和3,396.26万元，各期末金额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桐林铸造新增铝缸体生产线和新工厂；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较多生产线在建项目，未充分说明在建项目的建设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60.21万元、158.72万元和577.05万元，主要为闲置建筑物及土地出租；2017年，发行人因收购三信动力100%股权形成商誉2,308.47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

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37.39万元、1,002.68万元和1,427.50万元，包括对地星地产（2021年6月注销）和峰华卓立的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请发行人：（1）说明桐林铸造新增铝缸体生产线及新工厂等在建工程对应主要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付款条件、目前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期、预计转固时间、目前进展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2）说明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及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的合规性。（3）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三信动力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各期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说明投资地星地产和峰华卓立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主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金额1,174.31万元、200.93万元、768.59万元和768.59万元，变动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所持房地产

的用途，将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金额发生变动，主要是因为出租状态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 5 层, 12 间, 每间约 29.82 m ²	65.17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4-7-15	357.84	4,296.00	12.01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倒班楼第 4 层, 24 间; 第 5 层, 5 间, 每间约 29.82 m ²	162.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6-1 至 2024-5-31	864.78	10,382.00	12.01	12.00
3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综合楼第 3-5 层, 69 间, 每间约 20 m 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10-26 至 2023-10-25	1,380.00	19,320.00	14.00	12.00
4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二号车间部分面积, 共计 3923 m ²	309.00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0 至 2026-11-19	3,923.00	52,960.50	13.50	12.00
5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2#车间左前方 250 平方米	19.69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250.00	2,630.00	10.52	12.00
6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倒班楼第 4 层, 2 间; 每间约 22 m ²	10.8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00	600.00	13.64	12.00
合计			768.59	-	-	6,819.62	-	-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5层, 12间, 每间约 29.82 m²	65.17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4-7-15	357.84	4,296.00	12.01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4层, 24间; 第5层, 5间, 每间约 29.82 m²	162.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6-1 至 2024-5-31	864.78	10,382.00	12.01	12.00
3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3-5层, 69间, 每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10-26 至 2023-10-25	1,380.00	19,320.00	14.00	12.00
4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二号车间部分面积, 共计 3923 m²	309.00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0 至 2026-11-19	3,923.00	52,960.50	13.50	12.00
5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2#车间左前方 250 平方米	19.69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250.00	2,630.00	10.52	12.00
6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倒班房 4 楼宿舍 2 间; 每间约 22 m²	10.8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00	600.00	13.64	12.00
合计			768.59	-	-	6,819.62	-	-	-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3-5层, 69间, 每间约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18-11-1至2021-10-31	1,380.00	10,867.50	7.88	12.00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3-5层, 69间, 每间约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18-11-1至2021-10-31	1,380.00	10,867.50	7.88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3#车间厂房	648.0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1至2020-4-7	6,439.59	66,134.00	10.27	12.00
3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69号11栋	5车间空地	325.29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2019-6-30至2020-12-31	13,405.00	6-10月租金为2.05万元(含税), 此后每月租金为1万元(含税)	6-10月1.53元/平方米; 此后月份0.75元/平方米	1.25
合计			1,174.31	-	-	21,224.59	-	-	-

2. 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承租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18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员工住宿）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21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生产使用）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21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发行人客户（租用发行人厂房整理待发货产品及宿舍住宿）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19 年度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生产使用）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正恒动力在 2019 年度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停放车辆使用）

3.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周边房产出租价格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租赁标的类型	2022 年 1-6 月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21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20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19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大邑沙渠园区	厂房	12.00	12.00	12.00	12.00
成都市新都区 新犀路东 50 米	空地	-	-	-	1.25

注：周边房产出租价格数据来自天天厂房网和 58 同城公布的周边房产对外出租价格。

因此，发行人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水平与周边房产对外出租价格相当，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

4.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减值迹象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建成较新，投	否

减值迹象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已经损坏	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3)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率较高，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4)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万元）	768.59	768.59	200.93	1,174.31
累计折旧（万元）	204.89	191.54	42.22	214.11
净值（万元）	563.70	577.05	158.72	960.2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波动，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对厂房场地的需求，将租赁给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号车间厂房收回自用，不再出租。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租赁给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的空地收回不再用于出租。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桐林铸造新厂区的规划，暂时将空置的车间厂房及配套的倒班房出租赚取租金收益。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的变动主要随着承租方租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

6.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将不再出租房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企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

因此，发行人将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收益时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查阅合同条款，核实房产出租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租赁方与发行人实质的合作背景；

（2）通过天天厂房网和58同城等租赁中介平台，查询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分析发行人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了解发行人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内外部信息，结合出租情况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公允，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不存在减值计提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波动，主要随着承租方租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TPP HK（香港注册），TPP HK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5% 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TPP HK 还持有铁比比 100% 股权（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西虹天 80.82% 股权（其他股东为车宁持股 1.91755%）。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境外多层架构，申报前发行人原 TPP BVI 境外架构已拆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帆，其直接持有 TPP HK 100.00% 股权，通过 TPP HK 和铁比比控制发行人 72.87%

股份表决权。此外，刘帆还持有信源集 29.12% 的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的出资份额，其中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融星供应链持有发行人 6.74% 股份。（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天锡 BVI 受让李敬持有的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作价为 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请发行人：（1）结合 TPP HK 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包括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2）结合刘帆持有信源集 29.12% 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出资份额，及上述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刘帆是否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TPP HK 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包括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 TPP HK 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 4 日，TPP HK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发行股份 10,000 股，由刘帆 100%足额认购并持有。

TPP HK 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更。

（2）TPP HK 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仅有刘帆一位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增加钟丽玲为董事，TPP HK 至此有刘帆、钟丽玲两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TPP HK 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TPP HK 的设立及上述董事变更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TPP HK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PP HK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铁比比和西虹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1）铁比比

公司名称	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QFDH8G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5 栋 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PP HK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		
组织结构	高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22% 的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583.05	180.22	-32.83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963.23	201.78	21.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西虹天

公司名称	成都西虹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2X1117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07.49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原晋原镇）元通路 13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PP HK 持股 80.82454%，刘帆持股 17.25792%，车宁持股 1.91755%		
组织结构	车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157.97	2,149.86	-2.67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370.42	2,130.46	-19.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

TPP HK 自 2013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东均为刘帆，未发生变更。铁比比自 2018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东均为 TPP HK，未发生变更。西虹天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时股东为刘帆、车宁，其中刘帆持股 90%，车宁持股 10%；2021 年 1 月，TPP HK 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西虹天，西虹天股东变更为 TPP HK、刘帆、车宁，其中 TPP HK 持股 80.82%，刘帆持股 17.26%，车宁持股 1.92%，此后未再发生变更。

TPP HK 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虹天其他股东车宁基本情况如下：

车宁，男，198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5101321985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供应链副部长/集团交付体系助理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与供应链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一生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四川一枝一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西虹天执行董事、经

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红十字会救护师。车宁除与TPP HK、刘帆共同投资西虹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4. 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等情况

（1）第一阶段（2004年7月-2009年5月），搭建天锡BVI境外架构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Laser Jet BVI 设立

2004年7月26日，Laser Jet BVI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2004年8月12日，Laser Jet BVI向刘帆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刘帆持股100.00%。

Laser Jet BVI设立后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1.00	100.00

②Dragon Core 设立

2004年7月28日，Dragon Core于萨摩亚注册设立，并向注册代理机构TrustNet(Samoa)Limited发行1股股份。2004年8月12日，寇福军受让TrustNet(Samoa)Limited持有的1股股份，寇福军持股100.00%。

寇福军受让Dragon Core股份后至被撤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寇福军	1.00	100.00

③天锡BVI设立及历次变更

A. 2004年3月11日，天锡BVI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刘帆持有93股天锡BVI股份，单祖茂持有5股天锡BVI股份，李诚持有2股天锡BVI股份。

天锡BVI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3.00	93.00
2	单祖茂	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3	李诚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04 年 6 月 17 日，寇福军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刘帆、单祖茂、李诚持有的 3 股、5 股、2 股共计 1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0.00	90.00
2	寇福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04 年 8 月 12 日，Laser Jet BVI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刘帆持有的 90 股股份，Dragon Core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寇福军持有的 1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90.00	90.00
2	Dragon Core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2004 年 9 月 1 日，刘帆、寇福军分别与天锡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帆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90.00% 股权以 4,75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股东寇福军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0% 股权以 528.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2004 年 10 月 8 日，正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成都天锡设立

2005 年 12 月 1 日，天锡 BVI 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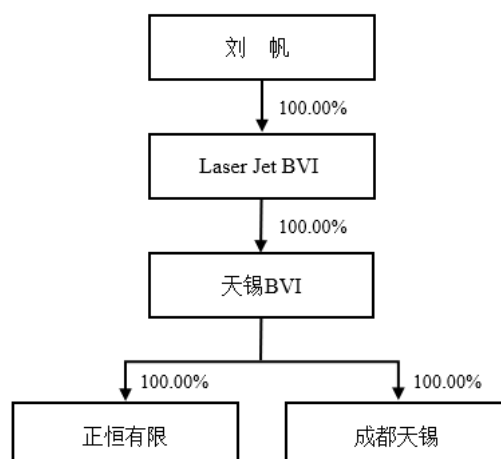
⑥Dragon Core 退出

2006 年 11 月 9 日，Dragon Core 将其持有的天锡 BVI 10 股股份以每股 6.5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100.00	100.00

至此，境外架构搭建完毕，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2）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刘帆为筹划正恒有限的境外上市或寻求境外并购，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故采取了较为常见的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正恒有限，取得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正恒有限取得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成外经贸资[2004]108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05 年 12 月 100%出资设立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下发的新招商[2005]64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天锡 BVI 境外架的搭建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结合对刘帆、寇福军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锡 BVI 境外架构的搭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刘帆、寇福军的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04年6月	刘帆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3股股份，单祖茂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5股股份，李诚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2股股份。	天锡BVI拟收购正恒有限，经寇福军、刘帆、单祖茂、李诚自愿协商一致，调整天锡BVI股权结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04年8月	刘帆向Laser Jet BVI转让天锡BVI的90股股份，寇福军向Dragon Core转让天锡BVI的10股股份。	天锡BVI拟收购正恒有限，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的需要，对天锡BVI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寇福军100%持股Dragon Core，股份转让前后最终持有天锡BVI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涉及价款金额仅10美元，因此Dragon Core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aser Jet BVI已向刘帆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2004年10月	刘帆向天锡BVI转让正恒有限90%的股权，寇福军向天锡BVI转让正恒有限10%的股权。	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的需要，天锡BVI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	已支付	自筹资金，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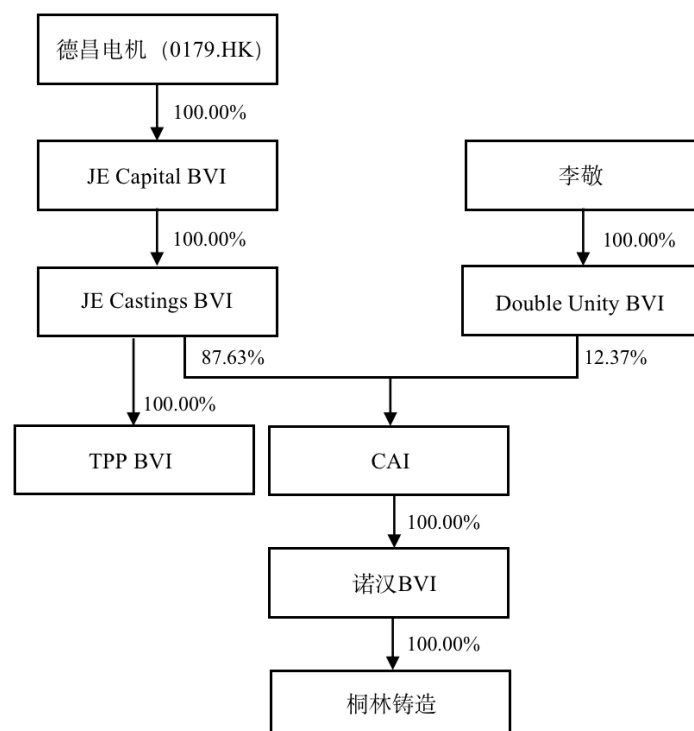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06年11月	Dragon Core向Laser Jet BVI转让天锡BVI的10股股份。	寇福军根据个人发展原因，拟辞去正恒有限职务，退出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并独立创业，经协商一致，发生本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第二阶段（2009年6月-2011年7月），德昌电机取得天锡BVI控制权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德昌电机及其控制的桐林铸造的股权结构

德昌电机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79.HK。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并重组时，德昌电机持有 TPP BVI 100%股权，并通过 CAI 境外架构控制境内企业桐林铸造，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②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2009年6月18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Laser Jet BVI、TPP BVI等签署《合并和重组协议》，约定以TPP BVI为主体合并重组德昌电机控制的CAI和刘帆控制的天锡BVI，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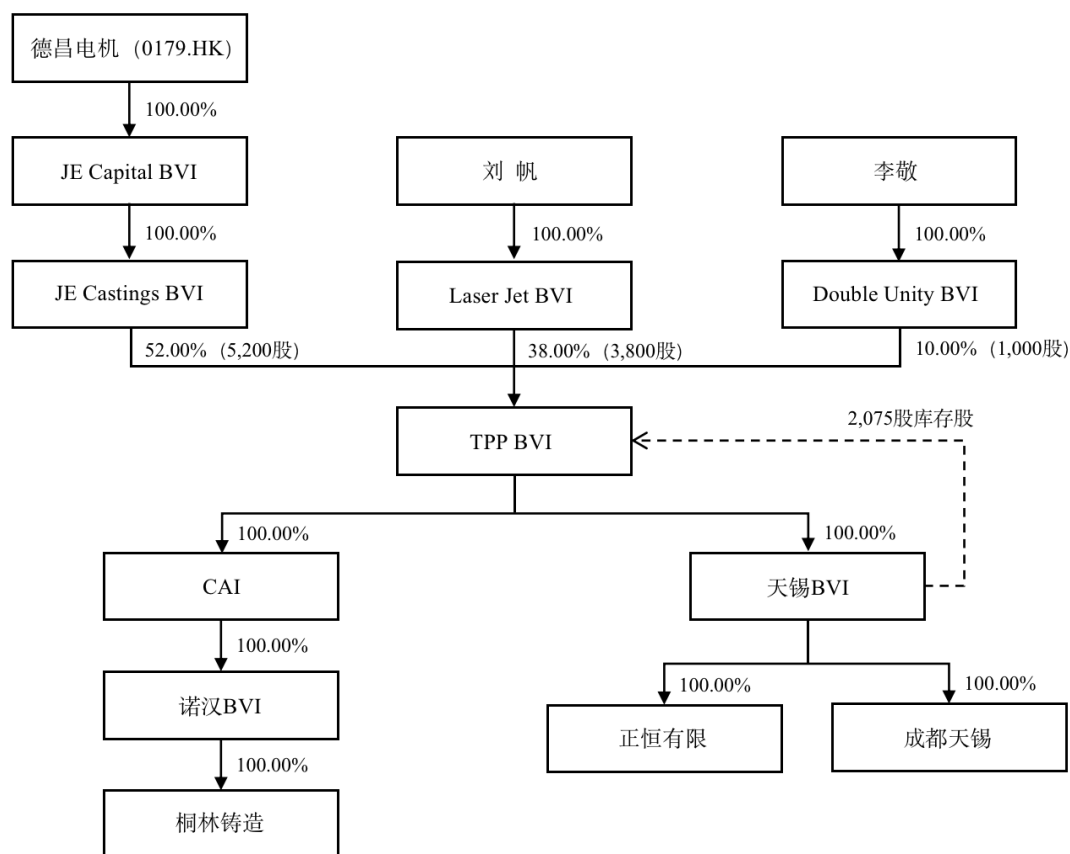
A. 重组CAI：TPP BVI向JE Castings BVI发行7,082股股份，对价为JE Castings BVI持有CAI的7,325,823股普通股以及3,030,303股优先股（占CAI总股本的87.63%）；TPP BVI向Double Unity发行1,000股股份，对价为Double Unity BVI持有CAI的1,462,057股普通股（占CAI总股本的12.37%）。

B. 重组天锡BVI：TPP BVI向Laser Jet BVI发行3,992股股份，对价为Laser Jet BVI持有的100股天锡BVI股份（占天锡BVI总股本的100.00%）。

C. 股份调整：JE Castings BVI将其持有的1,883股TPP BVI的股份以9,259,46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Laser Jet BVI将其持有的192股TPP BVI的股份以942,826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天锡BVI持有TPP BVI的2,075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本次合并重组中涉及的CAI和天锡BVI股权价值系根据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由合并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合并重组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了境外架构的合并和重组，以实现德昌电机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控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

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刘帆的访谈，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根据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合并重组的方式实现股权收购的实际需要，发生本次股权变动。重组 CAI 和天锡 BVI 因对价为股份而不涉及价款支付，重组后因股份调整由天锡 BVI 受让 JE Castings BVI、Laser Jet BVI 所持 TPP BVI 部分股份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

（3）第三阶段（2011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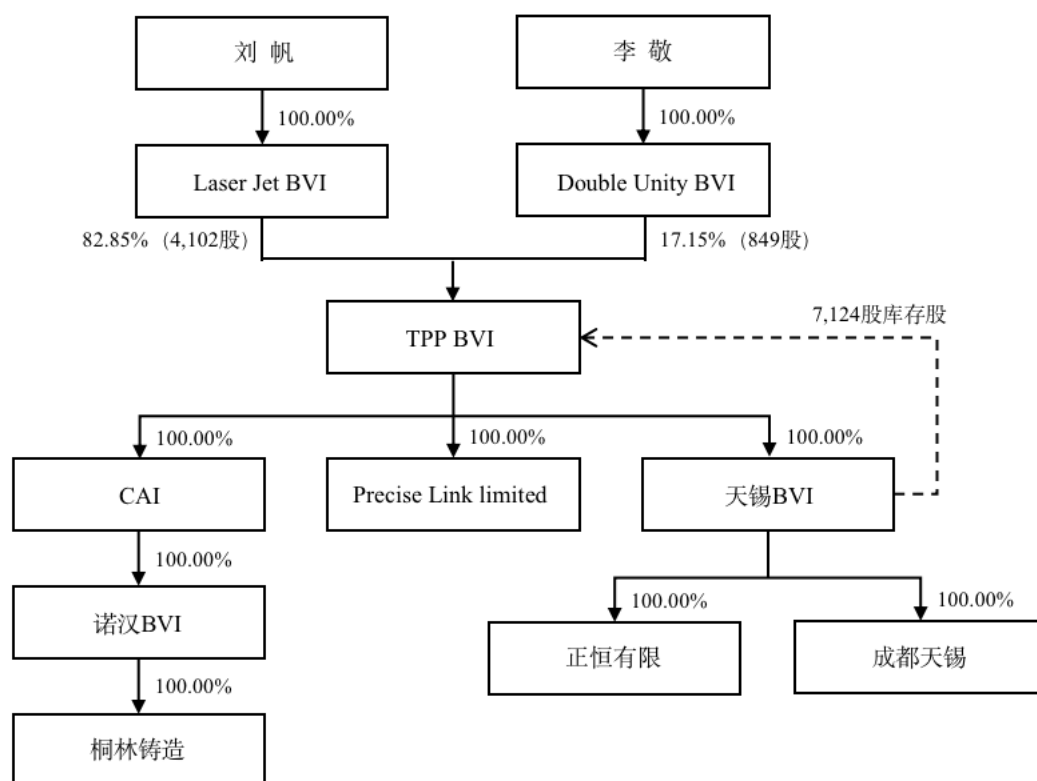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2011 年 8 月 1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2.0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控股权。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6,275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②2011 年 12 月 21 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其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与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 2000 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OCBC Capit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和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分别认购 TPP BVI 发行的 1000 万美元可转债，合计 2000 万美元。经核查，该可转债已于 2013 年清偿完毕。

③2012 年 3 月 3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剩余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7,124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489252。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以及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德昌电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的股权调整实现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股权退出，并由刘帆取得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11年8月	JE Castings BV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4,200股股份。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以及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让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控股权给刘帆，因此发生本次股权变动。	已支付	自有资金和 TPP BVI发行可转债的资金，该可转债已还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否
2011年12月	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分别向Laser Jet BVI转让TPP BVI的151股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系根据2011年12月9日与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2000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2年3月	JE Castings BV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849股股份。	刘帆有意收购德昌电机通过JE Castings BVI持有TPP BVI的剩余股份，德昌电机也有退出意愿，故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股权变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4) 第四阶段(2013年1月-2016年7月)，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刘帆收购天锡 BVI 100.00%股权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

2013 年 3 月 13 日，刘帆与 TPP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PP BVI 将天锡 BVI 全部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帆。

②TPP HK 设立

2013 年 7 月 4 日，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 股股份，系 TPP HK 唯一股东。

③TPP HK 收购成都天锡、正恒有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锡 100.00% 股权以 8,24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3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 股权以 8,39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8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与成都天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成都天锡注销。2015 年 5 月 15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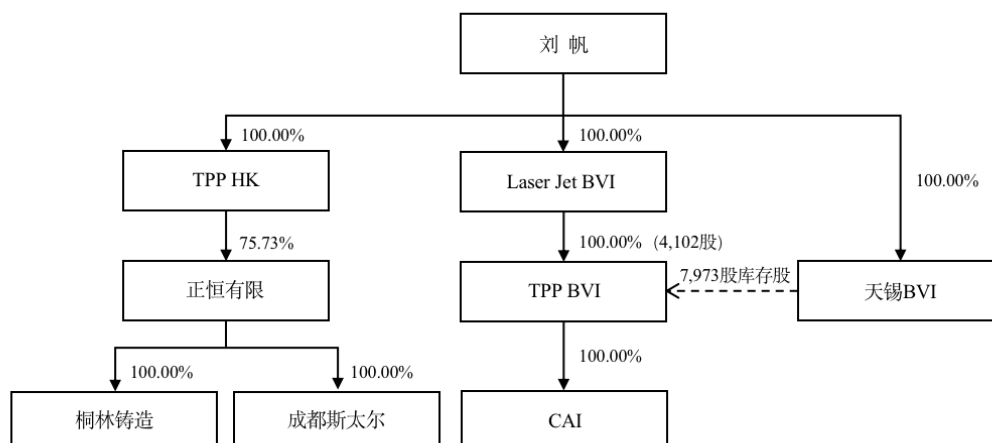
⑤正恒有限收购桐林铸造

2015 年 6 月 18 日，诺汉 BVI 与正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汉 BVI 将其持有的桐林铸造 100% 股权以 17,1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恒有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天锡 BVI 收购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3 日，Double Unity BVI 将其持有的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以 5,200 万元价格转让过户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

至此，发行人及 TPP BVI 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解散撤销；诺汉 BVI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解散注销；CAI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解散注销；成都斯太尔由成都天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设立，正恒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后，成都斯太尔成为正恒有限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被桐林铸造吸收合并而注销；TPP BVI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解散注销；天锡 BVI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解散注销；Laser Jet BVI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解散注销。

2）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同时刘帆已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居民身份，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 TPP BVI 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并实现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4]32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

根据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成都天锡 100% 的股权。成都天锡已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下发的新投促发[2014]5 号《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进行吸收合并。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5]48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桐林铸造的工商档案，诺汉 BVI 于 2015 年 10 月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 100% 的股权。桐林铸造已取得大邑县投资促进局下发的大投促[2015]10 号《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 TPP BVI 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的

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13年3月	TPP BVI向刘帆转让天锡BVI 100%的股份。	德昌电机2012年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遂与刘帆达成一致，由刘帆受让其对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对价以交割时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李敬配合办理各项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刘帆同意受让，并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发生了相应境外架构拆除及Double Unity BVI退出的股权变动。	已支付	刘帆、TPP HK的自有资金	否
2016年7月	Double Unity BVI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剩余全部股份。				否
2014年3月	天锡BVI向TPP HK转让成都天锡100%的股权，向TPP HK转让正恒有限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帆与李敬达成一致后，实现境外架构拆除及Double Unity BVI退出的交易环节之一，属于刘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TPP HK未向天锡BV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刘帆收购李敬对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的相关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故前述未向天锡BV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不存在侵犯李敬权益的情形，且天锡BVI已依法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否
2015年10月	诺汉BVI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100%的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5. 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成都天锡、桐林铸造工商档案资料，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关于TPP BVI、诺汉BVI、天锡BVI、Laser Jet BVI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出具的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

机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境外主体的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二）结合刘帆持有信源集 29.12% 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出资份额，及上述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刘帆是否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信源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出资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帆	2184.00	29.12	普通合伙人
2	寇福军	442.00	5.89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	普通合伙人
5	廖志坚	1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珅	1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10	其他 205 名合伙人	3,598.00	47.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信源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廖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廖志坚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包括： （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二）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三）向合伙人报告执行合伙事务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四）

条款	内容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五）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和办理股权投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解释利润分配情况；（七）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要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采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减少出资、增加出资、入伙、退伙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协议修正案或者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合伙协议，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新合伙人签署的除外。该等约定系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因此，刘帆仅持有信源集 29.12%出资份额并担任合伙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 融星供应链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星供应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	58.50
2	罗俊珧	121.90	24.38
3	刘帆	85.60	17.12
合计		500.00	100.00

融星供应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俊珧	执行董事、经理
2	寇福军	监事

结合对寇福军、罗俊珧、刘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寇福军、

罗俊珧、刘帆真实持有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刘帆仅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未担任融星供应链任何职务，不存在实际控制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刘帆和信源集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交易对方姓名	摘要	款项性质
信源集	2021.8.10	-	490,000.00	刘帆	股权等分红款	分红款
信源集	2021.8.11	-	492,800.00	刘帆	股权等分红款	分红款
信源集	2022.6.21	-	786,240.00	刘帆	2022 年分红	分红款

根据刘帆和融星供应链的银行流水，刘帆与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刘帆、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4. 说明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公司编号/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机构股东	1932128	260,779,077	71.6454
2	信源集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1R10P33	47,701,836	13.1054
3	融星供应链	机构股东	91510113MA681ADB0B	24,521,508	6.7369
4	成都科创投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5WDGG55	7,079,524	1.9450
5	陈林	个人股东	511024197609*****	5,994,062	1.6468
6	铁比比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6QFDH8G	4,426,272	1.2161
7	龙天创投	机构股东	91540091MA6T27AWXC	4,426,272	1.2161
8	嘉兴漆鸿	机构股东	91330402MA29F47J1T	3,481,355	0.9565
9	梅山投资	机构股东	91330206MA283E870A	2,213,136	0.6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公司编号/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长兴锦亨	机构股东	91330522MA29JLTB4P	2,213,136	0.6080
11	滦海中奕	机构股东	91330205MA2827ND07	949,424	0.2608
12	同创知行	机构股东	91510100MA7CYU032G	200,192	0.0550
合计				363,985,794	100.0000

刘帆持有 TPP HK 100%的股权，持有信源集 29.12%的出资份额，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TPP HK 持有铁比比 100%的股权，因此刘帆通过 TPP HK、铁比比、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294,2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8311%，能够通过 TPP HK、铁比比控制发行人 72.8615%的表决权，计算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帆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计算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三）结合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刘帆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外商投资情形
1	2004 年 10 月	天锡 BVI	刘帆将持有正恒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天锡 BVI，寇福军将持有正恒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天锡 BVI，正恒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	2005 年 12 月	天锡 BVI	天锡 BVI 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3	2014 年 3 月	TPP HK	天锡 BVI 分别将持有正恒有限、成都天锡 100%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外商投资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股东变更。

序号	时间	刘帆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外商投资情形
4	2015 年 5 月	TPP HK	同受 TPP HK100.00%持股的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吸收合并，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外商投资企业成都天锡依法注销。
5	2015 年 10 月	诺汉 BVI	诺汉 BVI 将持有桐林铸造 100%的股权转让给正恒有限，桐林铸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被刘帆控制期间的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交易及其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	2004 年 3 月	境外投资	刘帆等设立天锡 BVI。	否	符合
2	2004 年 6 月	境外股权交易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寇福军。	否	符合
3	2004 年 8 月	境外投资	刘帆设立 Laser Jet BVI。	否	符合
4	2004 年 8 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9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符合
5	2004 年 10 月	返程投资	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	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刘帆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6	2005 年 12 月	返程投资	天锡 BVI 设立成都天锡。	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7	2006 年 11 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Dragon Core 将持有天锡 BVI 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刘帆取得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正恒有限、成都天锡为返程投资企业，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8	2009年6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天锡 BVI 的 100%股权；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Laser Jet BVI 将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的境外股权变更，刘帆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汇发 75 号文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9	2011年8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10	2011年12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11	2012年3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12	2013年3月	境外股权交易	TPP BVI 将持有天锡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帆。	否	刘帆于 2013 年 1 月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而属境外个人，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汇发 75 号文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3	2013 年 7 月	境外投资	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4	2014 年 3 月	境外主体境内股权交易	天锡 BVI 将持有成都天锡 100.00%的股权转给 TPP HK。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成都天锡、正恒有限已变更登记为非返程投资企业，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5	2014 年 3 月	境外主体境内股权交易	天锡 BVI 将持有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转给 TPP HK。	否	
16	2016 年 7 月	境外股权交易	Double Unity BVI 将持有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7	2019 年 12 月	境外投资	TPP HK、刘帆等设立 TPP 技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上表中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以前已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1998 年 9 月 15 日实施，2007 年 2 月 1 日失效）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 2004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刘帆设立天锡 BVI、Laser Jet BVI 以及转让天锡 BVI 股权系搭建境外架构前期所需，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当时境外架构未持有境内企业权益，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 2005 年 4 月 21 日生效实施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失效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29 号）第一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将境内资产、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股票的，如境内被并购企业（或为并购而设立的企业）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外资并购交易已于该日期之前办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内居民个人应按照附件格式到被并购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

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帆已于 2005 年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以及收购正恒有限事宜按照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 75 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帆已于 2008 年 9 月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以及返程投资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等事宜按照规定补办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法合规。

2）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情况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境外架构由德昌电机控制，刘帆直接境外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仅有 Laser Jet BV。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因德昌电机向天锡 BVI 减持 TPP BVI 股份（成为库存股），刘帆对 TPP BVI 持股比例被动上升，从而拥有发行人境外架构控制权。2013 年 1 月，刘帆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内居民返程投资事项。

根据前述汇发 75 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上述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基于 TPP BVI 架构发生的多次境外股权交易，刘帆因此前已按汇发 75 号文规定补办了返程投资登记，对于此后权益变动以及身份变更后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政策理解不到位，故刘帆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汇发 75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汇发 37 号文”）附件一《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境

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之“审核原则”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汇发 13 号文”）之“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之“（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规定，刘帆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件后，按照境外个人管理。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原以境内投资主体身份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事项已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因此，由于刘帆已于 2008 年 9 月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第一层）、天锡 BVI 等按照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且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均已依法注销，结合现时有效的汇发 37 号文和汇发 13 号文的规定，刘帆已无需就其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补办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系因刘帆原以境内投资主体身份设立或控制的原 TPP BVI 架构企业发生境外变更未按当时适用的汇发 75 号文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所致，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TPP HK 不涉及该瑕疵相关外汇登记责任，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汇发 37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刘帆因前述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曾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前述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发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距今均已超过两年，故不会再被给予行政处罚。

②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而被处罚风险，本所律师亦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工作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了走访咨询，相关接待工作人员回复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判断，自发生时点后没有新的违规行为，过两年处罚时效后一般不会再给处罚；未发现正恒动力及 TPP HK、刘帆被处罚的记录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外汇账户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正恒动力自 2006 年 5 月在该行开立外汇账户以来至今，在该行的外汇收支、结算业务等方面符合该行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该行不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不良记录；根据汇发 13 号文规定，该行具有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包括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权限；经该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询，正恒动力在该平台中返程投资类型显示为“非返程投资”。

④根据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www.safe.gov.cn/www/illegal）查询和发行人、TPP HK、刘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均不存在因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变更或备

案手续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原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外汇登记瑕疵发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汇发 37 号文和汇发 13 号文规定已无需补办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均已注销，客观上也不具备申请补办条件，且前述瑕疵距今均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前述原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外汇登记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被刘帆控制期间的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交易及其符合税收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1	2004 年 3 月	刘帆等设立天锡 BVI。	否	不涉及税收
2	2004 年 6 月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寇福军。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3	2004 年 8 月	刘帆设立 Laser Jet BVI。	否	不涉及税收
4	2004 年 8 月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9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刘帆持股 100%）。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5	2004 年 10 月	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	否	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6	2005 年 12 月	天锡 BVI 设立成都天锡。	否	不涉及税收
7	2006 年 11 月	Dragon Core 将持有天锡 BVI 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8	2009 年 6 月	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天锡 BVI 的 100% 股权；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作为库存股， Laser Jet BVI 将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作为库存股。	否	本次交易为合并重组交易的一部分，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9	2011 年 8 月	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0	2011 年 12 月	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 TPP BVI 发行可转债先决条件，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成本，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11	2012 年 3 月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2	2013 年 3 月	TPP BVI 将持有天锡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帆。	否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成本，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13	2013 年 7 月	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	否	不涉及税收
14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将持有成都天锡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	是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报所得，并足额缴纳税款。
15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将持有正恒有限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	是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报所得，并足额缴纳税款。
16	2016 年 7 月	Double Unity BVI 将持有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7	2019 年 12 月	TPP HK、刘帆等设立 TPP 技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否	不涉及税收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的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上述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税收瑕疵系因当时相关境外交易未涉及境内股权变动而对我国税收政策要求理解不到位所致，但鉴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均已注销，相关境外交易至今均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该税收瑕疵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且原 TPP BVI 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 100%股权、TPP HK 收购发行人及天锡成都 100%股权时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要求缴纳税款，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鉴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曾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税收瑕疵风险，针对 TPP HK 及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税收合规情况，经申请，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TPP HK、天锡 BVI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欠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Laser Jet BVI、CAI、TPP BVI、诺汉 BVI 等境外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纳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向桐林铸造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诺汉 BVI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欠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TPP HK、天锡 BVI、Laser Jet BVI、CAI、TPP BVI 等境外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无纳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境外主体已注销，有关交易至今均已超过 5 年，依法不再被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若因刘帆及其控制的企业

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我国外汇、税收等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除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原 TPP BVI 架构境外股权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其他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历史上的相关外汇登记和税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TPP HK 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www.qcc.com）查询，了解 TPP HK 的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铁比比和西虹天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了解铁比比和西虹天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3）取得并查阅车宁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车宁基本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锡工商档案资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股权变动的价款支

付凭证，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刘帆、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源集合伙人及融星供应链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对信源集合伙人的访谈，对融星供应链股东的访谈，了解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铁比比工商档案、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刘帆控股情况；

（7）通过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www.safe.gov.cn/www/illegal）查询，取得发行人、刘帆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 TPP HK 及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的承诺，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主体、刘帆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8）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出具的《说明函》，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走访咨询，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主体、刘帆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9）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了解发行人相关的税收合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2）刘帆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

大影响的情形，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计算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除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原 TPP BVI 架构境外股权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其他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历史上的相关外汇登记和税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1）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刘帆持有其 29.12% 出资份额。信源集现有合伙人 215 人，其中员工合伙人为 204 人（含已离职的公司员工 40 人），非员工合伙人为 11 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及配偶亲属、关联公司员工或其继承人）。（2）信源集的合伙份额存在股权代持，截至 2021 年 7 月合伙份额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合伙企业性质由有限合伙变更为普通合伙，合伙人 215 人，廖志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信源集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合伙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内容不够清晰、明确。（4）报告期内，信源集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由于股权激励实施在报告期外，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已在授予日 2015 年 9 月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2 月期间分摊确认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数超过二百人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 11 名外部人员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部分外部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及关键时间节点等，简要说明信源集合伙份额的代持背景及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4）说明报告期内信源集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发行人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利益的一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实施了股权激励。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

（1）激励对象及其入伙时间、任职等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	张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运营总监	152	152	124
2	寇福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部部长	132	132	132
3	李奉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4	吴艳梅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人事部部长	100	100	16
5	罗俊珧	2015 年 9 月	丰泽金属	总经理	90	90	0
6	许斌	2015 年 9 月	龙鼎镁铝	总经理	80	80	0
7	任向东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生产副总	70	70	32
8	陶绪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商务管理课课长	60	60	14
9	雷能彬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副总经理	60	60	80
10	雷国刚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副总经理	50	50	0
11	杨耿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部总监	50	50	0
12	杨敏忠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厂长	50	50	0
13	叶新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总经理	50	50	0
14	廖志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	50	80
15	陈晓飞	2015 年 9 月	丰泽金属	行政经理	30	30	0
	罗东波	2015 年 9 月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	20	0
16	王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会计	40	40	8
17	向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装专机部部长	40	40	17
18	黄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经理	30	30	40
19	吴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高级工程师	30	30	4
20	贺君位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PMC 课课长	30	30	5
21	高磊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计划员	30	30	4
22	张永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国际业务部部长	30	30	32
23	陈永耀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副总经理	30	30	0
24	赵光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总务主管	30	30	4
25	卓刚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部部长	30	30	22
26	刘启林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供应商管理课课长	25	25	14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7	罗小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行政人事课课长	22	22	12
28	周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20	20	8
29	傅绍永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副总经理	20	20	0
30	宋仲江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人事部部长	20	20	9
31	罗茂良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销售经理	20	20	0
32	李霁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20	20	4
33	郑良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售后服务课课长	20	20	4
34	肖利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主任工程师	20	20	8
35	程卫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生产保障课课长	20	20	10
36	李庆茹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行政人事课课长	20	20	0
37	李崇德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生产技术副总	20	20	0
38	李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课长	20	20	0
39	张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装专机部课长	20	20	12
40	黎海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物资课课长	20	20	8
41	曾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主任工程师	20	20	8
42	廖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5	15	3
43	王洪伟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执行董事	15	15	0
44	吕学明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行政人事部主管	15	15	0
45	罗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员	15	15	0
46	李慧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电子商务课课长	15	15	7
47	杨林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15	15	20
48	雷治川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品技课课长	15	15	16
49	汤潇潇	2015 年 9 月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5	15	0
50	贺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部部长	15	15	8
51	张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品质主管	15	15	8
52	程冬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行政主管	15	15	7
53	聂越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5	15	2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54	杨华先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课长	13	13	9
55	杨燕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课长	12	12	6
56	尹业火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产品工艺工程师	10	10	3
57	谭春胜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艺工程师	10	10	1
58	刘智立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0	10	1
59	刘明建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财务经理	10	10	0
60	孙成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10	10	2
61	丁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10	10	0
62	郭君先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生技课课长	10	10	8
63	彭涛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经理	10	10	0
64	涂汉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计划员	10	10	4
65	黄建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员	10	10	0
66	周小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课课长	10	10	0
67	母春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员	10	10	0
68	陶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部售后	10	10	4
69	何占栓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员	10	10	3
70	孟庆良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厂长助理	10	10	0
71	谭贵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主管	10	10	2
72	蒋维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售后服务员	10	10	3
73	刘竹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10	10	0
74	张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生技课课长	10	10	12
75	李云飞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质量工程师	10	10	2
76	高玲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库房管理员	10	10	0
77	姜世俊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0	10	4
78	李治良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外事专员	10	10	0
79	李超成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10	10	0
80	陈勇(大)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行政助理	10	10	3
81	王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部经理	10	10	3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82	李小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会计	10	10	4
83	杨晓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财务经理	10	10	16
84	曾灿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资深员工	10	10	0
85	余怀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三课课长	10	10	8
86	粟永建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0	10	5
87	周兆元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部课长	10	10	12
88	彭家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驾驶员	10	10	0
89	刘家强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研发课长	10	10	8
90	陈科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0	10	2
91	付秋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0	10	2
92	王建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0	10	3
93	杨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0	10	2
94	唐彬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10	10	8
95	魏长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课长	10	10	7
96	郭迁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技术工程师	8	8	2
97	陈海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8	8	0
98	江宁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PMC 课课长	8	8	1
99	蒋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驾驶员	8	8	0
100	张高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8	8	0
101	肖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8	8	0
102	张志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8	8	2
103	张婧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财务课长	7	7	12
104	刘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中级技师	7	7	2
105	黄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06	陈建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07	高江	2015 年 9 月	大邑县新场镇桐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主任	5	5	0
108	林永高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5	5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09	魏敏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制造车间生产线主管	5	5	0
110	鲁虹霞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会计主管	5	5	0
111	付岳飞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班主管	5	5	0
112	孙才洪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生产主管	5	5	0
113	余陈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作业课课长	5	5	2
114	彭先伟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5	5	0
115	曹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质量主管	5	5	0
116	肖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员	5	5	0
117	李建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员	5	5	0
118	李林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19	李春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5	5	2
120	刘智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售后服务员	5	5	0
121	杨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5	5	0
122	高晓艳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销售内勤	5	5	0
123	曾凡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24	廖炜焰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计量管理	5	5	0
125	廖昌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计量工程师	5	5	1
126	梁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27	刘巧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内勤	5	5	0
128	黄育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29	虞明鸽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30	税江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招聘专员	5	5	0
131	邓鸿燕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人事专员	5	5	0
132	徐志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网络管理	5	5	0
133	文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人事专员	5	5	0
134	杨良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0
135	刘泽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36	陈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37	桂真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成本会计	5	5	0
138	杨洪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0
139	谭小林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生产部主管	5	5	2
140	兰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驾驶员	5	5	0
141	竹志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车间主任	5	5	8
142	李德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部长助理	5	5	6
143	马寅鸿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二课课长	5	5	8
144	付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一课课长	5	5	0
145	陈建中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钳工	5	5	0
146	汪国鹏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线主管	5	5	0
147	谭春梅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5	5	2
148	王艳琼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人员	5	5	0
149	胡波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5	5	3
150	李琳琳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专员	5	5	2
151	潘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物资课长	5	5	6
152	任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人事专员	5	5	0
153	王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5	5	0
154	黄少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主管工程师	5	5	3
155	蔡伶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56	黄远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57	熊成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0
158	朱吉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59	许东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60	钟金亮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61	肖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2
162	蔡勤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63	王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64	谢天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装专机部主管	5	5	2
165	周国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66	李昕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后勤	5	5	0
167	米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0
168	刘良伟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技术课课长	4	4	0
169	何良兴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钳工线主管	4	4	0
170	陈杰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出纳	4	4	0
171	赵雪景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文员	4	4	0
172	董庆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4	4	0
173	邓一开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4	4	0
174	童付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4	4	0
175	林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4	4	0
176	谢长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3	3	0
177	廖江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采购员	3	3	0
178	谭彪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设备主管	3	3	0
179	靳善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3	3	0
180	陈冠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3	3	1
181	顾永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3	3	2
182	唐银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电工	3	3	0
183	贺金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3	3	0
184	谭万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85	田秋凤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3	3	0
186	杨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销售部售后	3	3	0
187	黄燕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安全管理员	3	3	0
188	王诤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化验员	3	3	0
189	何玉文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操作工	3	3	0
190	李昌雄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科员	3	3	1
191	何云红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3	3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92	刘家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93	杨中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94	杨国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95	李小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刀具中心主管	3	3	0
196	郭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3	3	0
197	宋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3	3	0
198	庄井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叉车工	3	3	0
199	梁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00	陈仁周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2	2	1
201	刘龙全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高级质量工程师	2	2	0
202	戴弟彬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03	高从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04	许学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2	2	2
205	王玉琼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包装课课长	2	2	0
206	陈福彬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线主管	2	2	0
207	李云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空压守水员	2	2	0
208	白继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钳工	2	2	0
209	张志耘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生保课课长	2	2	2
210	尹业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2	2	0
211	何德文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线主管	2	2	0
212	李石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2	2	2
213	周大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14	梁先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15	覃天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16	张鑫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17	范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专员	2	2	0
218	肖松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19	刘显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20	谭庆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档案管理员	2	2	0
221	叶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22	张玲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内勤	2	2	0
223	李德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24	伍再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25	梁晓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课长助理	2	2	2
226	刘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课长助理	2	2	0
227	徐江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班主管	2	2	0
228	赵建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班主管	2	2	0
229	赵发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助理工程师	2	2	2
230	罗涛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2	2	3
231	邓昌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2	2	0
232	邓飞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33	吕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2	2	0
234	刘燕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5	王春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36	包益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7	吴显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8	卓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9	张建英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40	解华英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41	王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珩磨技师	2	2	0
242	文川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43	任世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1	1	0
244	张水良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电工	1	1	0
245	卢光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1	1	0
246	姜中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机修班长	1	1	2
247	兰钢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机修	1	1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48	杨立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机修	1	1	0
249	秦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电工	1	1	0
250	王丽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物资课制单员	1	1	0
251	苟祝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2	杨予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3	李全珍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1	1	0
254	刘雪英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5	郑丽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6	李俊才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7	李丹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班主管	1	1	0
258	汪国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检验员	1	1	0
259	叶会琴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文员	1	1	0
260	李正益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	1	0
261	司建平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销售部售后	1	1	0
262	李清松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	1	0
263	叶小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64	阳云峰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65	王茂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	1	0
266	刘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1	1	0
267	贺代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刀具调试工	1	1	0
268	王应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69	何国东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70	母青友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71	张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72	伍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	1	0
273	刘帆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董事长、总经理	0	0	359
合计					3000	3000	150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罗东波的认购性出资 20 万元和配送性出资 20 万元由陈晓飞代持，

二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解除了代持关系。

（2）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及激励股权来源、数量及价格

①本次股权激励由激励对象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权。

②激励股权来源、数量及价格：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与外部投资者同期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样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信源集持有正恒有限 14.56%的股权。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的认购性出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激励对象无偿资助的配送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合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3）激励股权限售期等安排

信源集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曾向激励对象签发出资证明，该出资证明书对激励对象持有信源集出资的限售安排约定如下：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根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如正恒动力筹备上市、申请上市或成功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本合伙企业持有正恒动力股份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对本合伙企业所持正恒动力股份的限售期限及其他有关要求自动适用于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根据该项约定，如正恒动力成功上市，除了信源集作为正恒动力直接股东履行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限售规定外，信源集的合伙人作为正恒动力的间接股东同样需要比照信源集作为直接股东的限售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除了出资证明书就各类型信源集出资约定的上述限售安排以及《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股份限售规定外，不存在其他激励股权限售期等安排。

（4）激励对象选定依据

经核查，除个别外部人员外，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经激励对象自行申报认购性出资额，并经管理层综合评审后，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份额。配送性出资系刘帆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额 1:1 配送，无偿资助。

激励性出资的激励对象系在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级以上或关键岗位员工中择优确定。激励性出资由刘帆无偿资助，系以 5.88 分为年限基础分，按照一般激励对象 1 倍、课长 1.5 倍、部长 2 倍、总监 2.5 倍、副总 3 倍、首席运营官 3.5 倍的标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的任职年限计算出综合评分，再根据激励对象的标准年薪×综合评分/100 计算出最终激励性出资额。

（5）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信源集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服务期作出专门约定，但是约定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如果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将激励性出资额转退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实际控制人刘帆根据离职员工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回配送性出资，收回的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是否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刘帆自行决定。因此，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否则其持有的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可能会被实际控制人刘帆收回。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明确的最低服务期，但存在潜在服务期，即自激励份额授予日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间为潜在服务期，公司已在各期分摊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

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与外部投资者同期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样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认购信源集的财产份额分为三类，具体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的认购性出资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 1:1 无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配送性出资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性出资 1,500 万元，各类出资合计 7,500 万元。因此，各激励对象均能够依据自身的认购性出资 1:1 获得实际控制人刘帆授予的配送性出资，只有主管级以上或关键岗位员工中的优秀员工才能取得实际控制人刘帆授予的激励性出资，激励性出资份额对应的激励对象选择标准及激励性出资授予标准见本题前文之“（4）激励对象选定依据”。

（2）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根据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各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送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具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后，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

公司的激励股权的价款支付完毕。

因此，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取得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激励对象的配售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如果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将激励性出资额转退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实际控制人刘帆根据离职员工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回配送性出资，收回的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是否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刘帆自行决定。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仅有一名激励对象罗涛离职，罗涛将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退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自行处置。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人的出资份额限售期届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向信源集申请集中安排通过二级市场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

因此，股权激励方案对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

（4）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①内部股份转让及合伙人退出机制

序号	内部股份转让及合伙人退出机制内容
1	正恒动力未申请上市的，合伙人减持其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应转让给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或正恒动力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其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正恒动力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享有优先购买权，经正恒动力董事会批准亦可按照退伙程序办理。
2	正恒动力已成功上市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申请集中安排通过二级市场依法减持正恒动力股份，并相应减持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退伙程序办理，相关减持损益及税金、费用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如果按照该合伙人指示的价格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正恒动力的相应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②管理决策机制

序号	管理决策机制内容
1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廖志坚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包括：（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二）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三）向合伙人报告执行合伙事务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四）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五）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和办理股权投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解释利润分配情况；（七）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要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3	除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采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减少出资、增加出资、入伙、退伙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协议修正案或者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合伙协议，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新合伙人签署的除外。该等约定系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5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上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外部投资者同期增资入股的价格，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激励对象的配售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二）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数超过二百人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 11 名外部人员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部分外部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数超过二百人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历史上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

信源集 2015 年 9 月设立时为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合伙人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其中李奉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信源集合伙人均存在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况，直至信源集 2021 年 7 月进行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数为 215 人。信源集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导致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规定。

（2）整改规范情况

信源集自 2021 年 6 月起开始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并代持还原。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后，信源集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 215 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3）信源集行政处罚风险情况

信源集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导致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情形已整改规范，信源集代持还原获得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源集不存在因合伙人超过二百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2日，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信源集自2015年9月21日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存续期间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整改规范，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11名外部人员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部分外部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序号	姓名	入伙原因	退伙原因	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入伙或退伙程序是否完备	入伙或退伙价格是否公允
1	罗俊珧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比较了解，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正恒有限一般职员；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四川世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前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恩利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丰泽金属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俊珧为发行人前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现持有发行人股东融星供应链24.38%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系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	是	是
2	傅绍永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比较了解，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198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正恒有限质量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佰富隆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傅绍永为发行人前员工。	是	是

序号	姓名	入伙原因	退伙原因	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入伙或退伙程序是否完备	入伙或退伙价格是否公允
3	于秀华	继承其配偶李崇德持有的财产份额	尚未退伙	李崇德原为佰富隆员工，于秀华系李崇德配偶，因李崇德逝世而继承财产份额。	于秀华配偶李崇德为发行人前员工。	是	-
4	罗东波	为正恒动力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龙鼎镁铝总经理。	罗东波系发行人关联方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龙鼎镁铝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5	王洪伟	为正恒动力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3 年 9 月至今，任佰富隆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妙雨医疗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成都西虹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伟系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6	汤潇潇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1991 年 7 月至今，任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	汤潇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系多年好友关系。	是	是
7	刘明建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因个人家庭急需用钱而退伙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正恒有限会计；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佰富隆财务经理。	刘明建为发行人前员工，现担任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财务经理。	是	是
8	高玲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桐林铸造操作工；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正恒有限库房管理员；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佰富隆库房管理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妙雨医疗库房管理员。	高玲为正恒动力前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系姐妹关系，并在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任职。	是	是
9	周敏	继承其父亲周国富	尚未退伙	股权激励实施时，周国富担任正恒有限工程师，周敏系周国富之	周敏之父周国富为发行人员工。	是	-

序号	姓名	入伙原因	退伙原因	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入伙或退伙程序是否完备	入伙或退伙价格是否公允
		持有的财产份额		子，因周国富逝世而继承财产份额。			
10	高江	其父亲为桐林铸造前员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大邑县新场镇桐林社区居民委员会职员、主任。	高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其父亲高学祥为桐林铸造前员工，已退休。	是	是
11	鲁虹霞	为正恒动力供应商会计主管，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5 月至今，任佰富隆会计主管。	鲁虹霞担任发行人供应商佰富隆会计主管。	是	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少量外部人员的情况，未进行清理。发行人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已将该等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源集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已整改规范，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信源集包含少量外部人员未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外部人员已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及关键时间节点等，简要说明信源集合伙份额的代持背景及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1. 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激励对象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激励对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由 TPP HK 认缴 3,503.5247 万元，信源集认缴 2,526.5803 万元，新申创投认缴 1,678.3231 万元，上海陟毅认缴 6.0638 万元。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2.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

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3. 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4. 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 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

（2）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

询，并取得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信源集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并查阅 11 名外部人员出具的《说明》、出资证明书、《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公证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出资凭证、主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代持形成过程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关于代持解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代持解除过程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但存在潜在服务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外部投资者同期增资入股的价格，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激励对象的配售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已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信源集内部股份转让及合伙人退出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2）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但经整改规范，已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信源集包含少量外部人员未做清理，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外部人员已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

定，合法合规，信源集不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3）正恒有限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代持方式实现股权激励。此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3次，包括2020年9月川相铝业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1.8万元，2019年7月桐林铸造被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5,000元，2020年1月发行人被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处以50元罚款。此外，2022年4月桐林铸造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目前大邑县应急管理局正在对该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2）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面积11,652.77m²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4,674.01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6,978.76m²。（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即将到期，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请发行人：（1）说明3次行政处罚事项及1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专项证明
1	桐林铸造	2019.7.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市监罚[2019]08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	5,000.00	是
2	正恒动力	2020.1.1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 号《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 7-9 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50.00	是
3	川相铝业	2020.9.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8,000.00	是
4	桐林铸造	2022.7.11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00,000.00	是

1. 说明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中“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解释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

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19年3月20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家轻工业食品监督检测成都站对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进行食品监督抽检，经检验，桐林铸造使用的食品“泡红椒”和“泡豇豆”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g/kg)，实测值均为1g/kg，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7月2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检查情况向桐林铸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监罚[2019]0811号），认为桐林铸造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桐林铸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桐林铸造给予从轻处罚，处罚款5,000.00元。

桐林铸造已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并于2019年7月22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桐林铸造经上述处罚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食品安全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鉴于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400.00 元，处罚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前述不合规行为系初次发生且未盈利，不存在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认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处罚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桐林铸造食品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受到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正恒动力税务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正恒动力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 号），正恒动力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 7-9 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现场缴纳了全部罚款，事后积极整改，加强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避免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税收处罚。因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仅为 50.00 元，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正恒动力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因 2019 年三季度环境保护税逾期未申报的行为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川相铝业安全生产检查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0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川相铝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在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对川相铝业安全隐患进行了彻查并及时整改。2020 年 9 月 25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成）应急复查[2020]1107B 号），经对川相铝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川相铝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川相铝业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全部整改完毕，该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定处罚中的较低档，未涉及被责令停产整治、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川相铝业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专项证明，该项处罚金额较低，川相铝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完成隐患整改，该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成）应急复查[2020]110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上述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复查合格，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川相铝业因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2年4月30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制造1课生产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妥善处理善后。

2022年7月11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2022年7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

桐林铸造于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通报并对所有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需进行培训效果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上岗；（2）对制造一课射芯工序机械伤害进行应急演练，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应急评估”三个方面进行，通过演练找出不足并进行改善；（3）对桐林铸造35台热芯机进行操作面板操作方向、位置改善，单键启动改善为双手启动，有效杜绝在设备运动区域内启动设备的风险；（4）开展公司级交叉隐患排查治理，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5）修订完善厂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开机前、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及应急处理四大方面全覆盖等。

2022年6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起安全事故对桐林铸造作出的罚款3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上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情形，桐林铸造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仅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4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外，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均在有效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

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

桐林铸造于 2010 年之前，结合生产和经营需要，陆续修建的部分构筑物和临时性设施，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求而建设，由于当时计划不作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且为零星修建而成，未进行报批报建，导致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桐林铸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桐林铸造	天然气配气站	133.06	11.20	2.36	21.08
2	桐林铸造	二车间办公室	425.72	10.71	2.49	23.22
3	桐林铸造	模具维修车间	671.94	0.62	0.09	15.32
4	桐林铸造	机加车间（打磨线）	1,769.27	111.20	26.42	23.76
5	桐林铸造	一车间打箱场地	729.00	1.94	0.10	5.00
6	桐林铸造	第四套热法砂	465.50	46.22	19.76	42.76
7	桐林铸造	后处理车间喷漆简易彩钢棚	1,952.17	1.47	0.07	5.00
8	桐林铸造	技术大楼	832.10	143.67	33.37	23.22
合计			6,978.76	327.03	84.66	25.89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桐林铸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桐林铸造	公共厕所	81.00	8.00	0.40	5.00
2	桐林铸造	食堂厕所	19.34	-	-	-
3	桐林铸造	二车间废钢堆放处	1,374.88	76.05	17.68	23.25
4	桐林铸造	二车间冷却水泵房	42.41	2.41	0.12	5.00
5	桐林铸造	二车间附属房（配电室等）	554.92	0.44	0.09	20.93
6	桐林铸造	二车间电泳车间（停用）	1,073.78	-	-	-
7	桐林铸造	二车间主体通道	482.70	87.27	20.53	23.53
8	桐林铸造	污水处理池库房	16.77	26.78	8.06	30.11
9	桐林铸造	职工浴室加锅炉房	428.61	97.03	22.75	23.45
10	桐林铸造	门卫室	17.05	1.89	0.13	6.62
11	桐林铸造	钢水直供房（已报废）	582.55	-	-	-
合计			4,674.01	299.88	69.77	23.26

注：序号 2 中食堂厕所和序号 6 中二车间电泳车间（停用）的价值较小，财务处理为当期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序号 11 中钢水直供房于报告期外已报废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桐林铸造存在面积 11,652.77 m² 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978.76 m²，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 4,674.01 m²，前述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4.22%，所占比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626.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4.4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67% 和 0.37%，所占比重较低，且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成新率较低，可随时进行拆除报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桐林铸造的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主要承担桐林铸造厂区的办公、原料存放等非生产功能，少部分用于针对 Major 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一车间打箱、后处理车间产品喷漆等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该部分工序的工艺简单、设备较少、易搬迁及可替代性较强，可随时进行搬迁、拆除。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

和账面价值均很低，搬迁拆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搬迁至包括桐林铸造新工厂空闲车间在内的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并且设备均属于小型设备，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由于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主要承担的是厂区办公、原料存放以及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打箱及后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不单独生产产品和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按照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占桐林铸造全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比例进行测算，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计算公式	类别	2022年6月 30日/2022 年1-6月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A	桐林铸造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3,646.64	32,191.59	31,706.12	30,836.86
B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万元）	626.91	626.91	626.91	626.91
C=B/A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占桐林铸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	1.86%	1.95%	1.98%	2.03%
D	桐林铸造营业收入（万元）	18,491.89	35,234.89	34,634.84	30,754.64
E=D*C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万元）	343.95	686.18	684.82	625.24
F	桐林铸造净利润（万元）	973.57	2,210.60	2,636.02	2,775.78
G=F*C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18.11	43.05	52.12	56.4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按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24 万元、684.82 万元、686.18 万元和 343.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9%、1.07% 和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3 万元、52.12 万元、43.05 万元和 18.1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0.95%、0.70% 和 0.46%，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所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桐林铸造历史上修建的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2021年9月8日，桐林铸造就上述无证房屋情况向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专题报告。2021年9月26日，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对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进行处罚，且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桐林铸造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情况的证明》，桐林铸造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房产管理和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大邑不动产权第002730号）等7宗地的情况说明》，桐林铸造位于青霞街道（原晋原镇兴业路9号）的宗地（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2730号），新场镇石虎村宗地（大邑国用2014第4461号），新场镇桐林村宗地（大邑国用2014第4460号）、大邑国用2003第35738号、大邑国用2005第35748号、大邑国有2005第38873号、大邑国用2007第42483号）7宗地，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已出具承诺：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如果因桐林铸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项受到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桐林铸造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但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小，且承担的是厂区办公、原料仓库以及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打箱及后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搬迁和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

明确未对桐林铸造无证房产事项进行过处罚，桐林铸造也未因上述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桐林铸造上述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已作出兜底承诺的应对措施，未来搬迁或拆除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回复之“（2）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于 2022 年 6 月末的账面原值为 626.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4.4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67%和 0.37%，所占比重较低；按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24 万元、684.82 万元、686.18 万元和 343.9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9%、1.07%和 1.00%，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3 万元、52.12 万元、43.05 万元和 18.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0.95%、0.70%和 0.46%，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所占比均较低，且其主要承担桐林铸造厂区的办公、原料存放及少部分辅助生产功能，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川相铝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的厂房，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川相铝业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的生产车间，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与川相铝业固定资产共同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共同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按照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测算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和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公式	类别	2022年6月 30日/2022年 1-6月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A	川相铝业租赁生产车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403.23	403.23	403.23	403.23
B	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2,109.06	2,042.59	1,844.34	1,778.52
C=A/B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	19.12%	19.74%	21.86%	22.67%
D	川相铝业营业收入（万元）	4,032.95	6,701.95	6,273.62	7,203.22
E=D*C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万元）	771.10	1,323.03	1,371.60	1,633.12
F	川相铝业净利润（万元）	242.09	286.72	142.46	313.53
G=F*C	租赁厂房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46.29	56.60	31.15	71.0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按照租赁生产车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12 万元、1,371.60 万元、1,323.03 万元和 771.1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39%、2.07%和 2.25%；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8 万元、31.15 万元、56.60 万元和 46.2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1%、0.56%、0.92%和 1.16%，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鼎镁铝无厂房出售计划，其与川相铝业就租赁厂房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双方的租赁合作关系保持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川相铝业厂房和办公场所搬迁计划，待与龙鼎镁铝的租赁合同到期时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川相铝业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厂房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并且已经拟定了租赁合同到期后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证书、认证、资质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到期日	续期/换证情况
1	正恒动力	排污许可证	2022.07.20	由于发行人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2	桐林铸造	排污许可证	2022.7.29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3	三信动力	排污许可证	2022.06.26	由于三信动力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三信动力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4	川相铝业	排污许可证	2022.12.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期，暂未超过续期申请时间；目前川相铝业排污合法合规，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5	正恒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7	已申请重新认定，目前桐林铸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6	桐林铸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7	已申请重新认定，目前正恒动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7	桐林铸造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12.18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期，暂未超过续期申请时间；目前员工食堂经营合法合规，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8	正恒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2.10	未到续期申请时间；目前正恒动力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9	川相铝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1.4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到 2023 年 5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772E	成都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7.10-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7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40134975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7.2-2024.7.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202606692X001Q	-	-	2020.3.27-2025.3.26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2606692X001Q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为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2019.7.21-2022.7.20[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170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19.11.28-2022.11.2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川）2020833120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0.9.10-2023.9.10

注：由于发行人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2) 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086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3.24-2024.3.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190406R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箱（缸体）总成过程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2.11-2022.12.1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9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汽车内燃机缸体及配件的机械加工	2021.1.20-2024.1.19

(3) 发行人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8]24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或无资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取得并查阅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取得发行人对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说明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取得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取得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无证房屋出具的《证明》以及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的承诺，了解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川相铝业租赁房屋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相关续期申请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4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桐林铸造历史上修建的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

相关文件资料丢失，而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上述无证房产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川相铝业租赁的厂房所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书、认证、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不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的情形或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融星供应链、西虹天、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久保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较多，包括历史关联企业38家，历史关联自然人6人，即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陈大明、张洪2人，离任或卸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4人。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上下游或从事人力、物流等服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等；同时，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

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 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TPP HK	控股股东	2013年7月4日	1.00万港币	除持有发行人、铁比比和西虹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35,624.30万港币	16,523.19万港币	2,816.08万港币	2,650.83万港币
2	铁比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8年7月31日	100.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83.05	180.22	0	-32.83
3	西虹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2,607.499	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2020年12月发行人向西虹天销售口罩机设备	2,157.97	2,149.86	229.96	-2.67
4	信源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5年9月21日	7,5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7,515.48	7,515.48	0	254.91
5	融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10月23日	5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598.29	1,294.95	0	273.89
6	佰富隆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2003年9月4日	1,000.00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子公司三信动力曾向其租赁办公楼和车间	8,189.22	3,429.68	7,390.53	153.06
7	妙雨医疗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2020年2月20日	1,000.00	主营业务为口罩、熔喷布、急救包等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购买口罩	1,005.42	-386.97	130.71	-344.42
8	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寇福军兄弟寇福勤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	2017年2月21日	50.00	主营业务为铸造材料、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6.45	-3.10	9.74	-3.48
9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兴物流”）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600.00	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服务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物流供应商	是	621.85	110.55	1,801.71	26.45
10	四川信合	实际控制人配	2010年9月	500.00	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	否	1,652.75	590.37	1,128.33	1.4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物流有限公司	偶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19 日			业务无关					
11	言易供应链（已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500.00	原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是	25.3	-2.98	266.09	-22.03
12	龙鼎镁铝（现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06 年 7 月 14 日	2,000.00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和商务车	1,694.89	930.32	104.35	-61.71
13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00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餐饮住宿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2.75	-43.52	0	-14.86
14	峰华卓立	参股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	5,150.00	主要从事 3D 打印服务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24,967.96	8,464.23	14,852.88	479.46
15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增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是	1,797.75	921.01	1,967.76	-477.55

2. 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况。

（2）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担任 TPP HK 董事、担任铁比比和西虹天的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担任峰华卓立的副董事长、担任信源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寇福军担任融星供应链的监事。除上述人员在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因担任 TPP HK 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3）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关联方的车间厂房和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车间和办公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的生产经营和办公

场地系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0年7月经双方协商终止了租赁合同，三信动力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三信动力在向佰富隆租赁厂房和办公楼期间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五独立”。

2) 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的厂房

2019年1月1日开始，川相铝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的厂房，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川相铝业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新工厂。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厂房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五独立”。

除了上述关联租赁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办公场地共用、互相租赁办公或生产场地的情况。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4）财务系统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上述企业共用财务系统和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保持财务独立。

（5）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技术、品牌、质量等优势独立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采购、销售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企业。

（6）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7）客户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8）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报告期采购期间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刀具	2019 年-2022 年 6 月
	佰富隆	刀具	2019 年-2020 年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口罩机零配件	2020 年
	妙雨医疗	口罩机零配件	2020 年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21 年 1-5 月
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2 年 1-6 月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19 年-2021 年
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1 年-2022 年 6 月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19 年-2020 年

1）与佰富隆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佰富隆主要从事面包车小型缸体的机加工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重庆环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等，日常生产经营的部分刀具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缸体机加业务所需的刀具也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佰富隆分别与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独立供货和独立结算，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从 2022 年开始，佰富隆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制造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

因此，发行人与佰富隆分别独立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刀具，采购定价、采购结算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

2）与妙雨医疗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基于新冠疫情防控的需求，发行人和妙雨医疗分别向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口罩机零配件，发行人和妙雨医疗向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独立进行采购、议价和结算，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

3) 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虽然发行人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的供应商，但是双方独立向该重合供应商采购废钢，且报告期采购期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捆绑采购、混同采购的情况。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减少与言易供应链的废钢采购交易，言易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4) 其他重合情况

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万盛兴物流也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运费不含税金额为 12.39 万元，该运输服务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均分别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和验收等流程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3. 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的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1）铁比比（刘帆控制）与西虹天（刘帆控制）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20.00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2）融星供应链（罗俊珖持股 24.38%）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高涛控股、罗俊珖参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981.00

万元，累计拆出 600.00 万元；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言易供应链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珧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40.00 万元，累计拆出 4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往来，系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3）言易供应链（罗俊珧控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废钢并结算货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言易供应链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是独立的，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言易供应链与龙鼎镁铝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120.00 万元，累计拆出 120.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4）佰富隆（寇福军控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采购生产所需的刀具并结算货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佰富隆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佰富隆与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珧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3,100.11 万元，累计拆出 1,919.03 万元，系朋友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5）妙雨医疗（寇福军控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因采购口罩机零配件并进行货款结算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妙雨医疗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口罩机零配件是独立的，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妙雨医疗与龙鼎镁铝（罗俊珧控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0 元，累计拆出 285.25 万元，系朋友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6）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高涛控制、罗俊珧参股）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高涛控制、罗俊珧参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3,689.00 万元，累计拆出 4,124.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相互资金拆借；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珧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216.00 万元，累计拆出 239.00 万元，系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龙鼎镁铝借款；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东方”）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系赤湾东方从事的物流运输业务存在调用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车队结算费用的情况；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言易供应链（罗俊珧控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75.91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相互资金拆借情况。

万盛兴物流与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珧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290.00 万元，累计拆出 290.00 万元，系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龙鼎镁铝借款；万盛兴物流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供应商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过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企业因合理业务关系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合理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大明、李奉骏、张洪、陈武、黄勇、任向东和宋鹏 7 人，该 7 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离职董事/高管姓名	离职/离任前担任职务	离职/离任原因
陈大明（离职）	外部董事	2020年5月陈大明因系新申创投委派的外部董事，新申创投于2020年2月将公司股份转让，董事会换届退出
李奉骏（离职）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因个人创业、发展原因离职
张洪（离职）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因个人即将达到退休年龄，提前退休离职
陈武（离职）	财务总监	2020年2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现担任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勇（离任）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两人离任的原因为：一方面，任期届满；另外一方面，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管理人员的调整；该两位前任高管离任后还在公司任职，黄勇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向东现任销售二部部长
任向东（离任）	副总经理	
宋鹏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宋鹏因被昆明理工大学聘任为民航与航空学院副院长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离职或离任不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

在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未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奉骏、张洪、任向东、黄勇、陈武和宋鹏（独立董事）6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了领取薪酬或津贴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7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寇福军和廖志坚曾分别持有其60.00%和20.0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于2021年2月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奉骏和刘玫君，转让后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李奉骏，监事为刘玫君
2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6	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黄勇的兄弟黄敏持有该公司8.464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四川海龙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9	四川科仕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持有其60.00%股权
10	中海安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报告期曾持有其20.00%股权
11	四川镁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于2019年8月注销
1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妹妹配偶周捷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通号（江苏）智慧城市开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妹妹配偶周捷报告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妹妹配偶周捷报告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兄弟刘亚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6	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通过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17	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通过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麦麦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财务总监陈武配偶詹丹丹持有其 30%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19	镇江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宋鹏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91%
20	昆明精陶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宋鹏持有其 40%股权

报告期内，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控制的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往来金额为 18.47 万元，系 2019 年之前发行人向其采购环保设备相关的尾款结算；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往来金额为 17.29 万元，系公司委托其维修环保设备相关的尾款结算。

除上述两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上述 7 位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上述 7 位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	采购废钢原材料	-	200.46	547.67	806.57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交易	采购缸体砂型	7.15	6.00	-	-
	采购口罩	-	-	8.29	-
	采购运输服务	621.08	1,988.82	1,621.42	1,432.60
	采购劳务服务	-	-	4.15	-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设备等	74.76	149.52	173.97	249.29
	向关联方销售缸体、配件	-	-	-	73.01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	-	3.67	10.28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18.28	483.36	405.81	336.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设备	-	-	-	512.00
	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	-	2,004.19	-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题“（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3）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资金往来”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题“（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3）偶发性关联交易/3）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注：上表金额系不含税金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原材料	言易供应链	-	200.46	547.67	806.57

桐林铸造在铸造环节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等原材料，与公司合作的该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与废钢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交易价格参照订单签署当天中国废钢交易网市场行情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单一议。

言易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罗俊珧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废钢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公司合作多年，鉴于其产品品质、供货及时和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2021 年，子公司桐林铸造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06.57

万元，547.67 万元、200.4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8%、7.59%、1.89%，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0.40%，所占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和生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单价	与言易供应链签订订单时间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	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订单时间	价格差异
生铁	Q10	3,5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3,550.00	2019 年 1 月 8 日	-1.43%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19 年 11 月 5 日	2,95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67%
废铁	压块钢	2,98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2,98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2,9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8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3.45%
废钢	Q235 废钢	3,00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93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2.33%
废钢	低锰压块钢	3,08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	2,950.00	2020 年 10 月 7 日	4.22%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	3,04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
废钢	压块钢	3,75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3,75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3,8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3,75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60%
废钢	压块钢	4,15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4,05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41%

报告期内，桐林铸造与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生铁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向言易供应链进行采购，言易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2) 向关联方采购缸体砂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缸体砂型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15	6.00	-	-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桐林铸造向峰华卓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铸造铝缸体所需的缸体砂型，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因桐林铸造生产过程需要缸体砂型材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向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缸体砂型等。

3) 向关联方采购口罩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口罩	妙雨医疗	-	-	8.29	-

2020 年，公司因新冠疫情防控的需求，向关联方妙雨医疗采购口罩，公司向妙雨医疗采购口罩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妙雨医疗采购口罩产品，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4)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运输服务	万盛兴物流	615.62	1,619.98	1,621.42	1,432.60
采购运输服务	赤湾东方	5.46	368.84	-	-
合计	-	621.08	1,988.82	1,621.42	1,432.6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万盛兴物流和赤湾东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432.60 万元、1,621.42 万元、1,988.82 万元和 621.08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89.85%、96.52%和 57.50%，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5%、3.60%、3.96%和 2.42%。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销售过程中，一般需要将

货物运抵客户指定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因此在销售环节公司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大邑县和都江堰市有四个生产基地，公司内部之间货物流转和设备采购等环节也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由于发动机缸体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磕碰，避免影响产品质量，而且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严格的交期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运输服务安全可靠、熟悉公司产品特性的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②关联交易原因

万盛兴物流系高涛和罗俊珽共同投资经营的物流运输公司，高涛和罗俊珽长期从事物流运输业务，其运输车队规模也逐渐扩大，构建了稳定可靠的物流运输体系，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万盛兴物流长期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对公司产品特点和运输要求非常熟悉，并且能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交货周期灵活调配运力，能够在运输业务合作中保持较高的沟通效率。公司与万盛兴的运输服务合作模式为按年度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合同约定了该期间对应产品以及路线的运输价格，双方每月初根据上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清单结算运输费用。

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数量、运输地区、合作次数与合作时间、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条路线相同车型满载的情况下，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高涛控制的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四川天奇永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永大”）和四川简阳海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海特”）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具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运输路线	桐林铸造	天奇永大	桐林铸造 与天奇永 大差异率	简阳海特	桐林铸造 与简阳海 特差异率	天奇永大 与简阳海 特均值	桐林铸造与 均值的差异 率
成都—江	2022 年 1-6 月运费价格比较						-

苏	398.51	-	-	394.50	1.01%	394.5	1.01%
	2021 年运费价格比较						-
	398.51	350.00	12.17%	395.00	0.88%	372.50	6.53%
	2020 年运费价格比较						-
	402.53	355.00	11.81%	400.00	0.63%	377.50	6.22%
	2019 年运费价格比较						-
	414.98	-	-	400.00	3.61%	400.00	3.61%

注：2019 年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尚未与天奇永大合作。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条路线相同车型满载的情况下，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物流服务的价格较其关联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偏高，价格差异范围在 1.01%-6.84%，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物流服务的价格较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提供铸件产品物流服务的价格偏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高速运出川路线的便利性影响，天奇永大位于绵竹市，在出川路线上，高速出川前往江苏更为便利，而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运输产品时，车辆出发地为成都新都区，需要空车前往桐林铸造大邑工厂，然后由桐林铸造大邑工厂返回成都高速出口前往江苏，新都往返桐林铸造的距离约 210 公里，因此，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运输的价格较发行人偏低；另外一方面，缸体属于汽车核心零配件，该产品运输要求较其他普通铸件产品运输要求更高，对于托架的堆放（不能上下叠加）以及防磕碰等产品质量保护方面具有更高的标准，并且一般在运输合同上附带索赔条款，因此，在同等运输条件下，公司缸体的运输价格比运输其他普通铸件要求更高。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虽比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的价格偏高，但仍在市场价格正常波动的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简阳海特提供的运输服务价格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通过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公司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高涛控制的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

运输服务价格，万盛兴物流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度，公司经过考察赤湾东方的经营资质、股东背景、资本实力、物流服务经验，并和其他物流公司进行比对，确定了赤湾东方为公司 2021 年度运输服务供应商之一，并与之签署《公路运输合同》，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22 年 3 月，经核查发现，赤湾东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队属于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高涛和罗俊珖投资经营的另一物流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赤湾东方比作关联方予以披露，并将 2021 年度与赤湾东方的运输服务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赤湾东方的交易金额为 368.84 万元和 5.46 万元，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0.51%，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发现赤湾东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方为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之后，立即停止了与赤湾东方的合作，并在 2022 年 4 月启动公司运输服务招标工作，邀请成都市及周边规模较大的运输物流公司参与公司运输服务商的竞标，进一步降低公司对万盛兴物流、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和保持运输业务稳定性，经过招标比对，公司确定了万盛兴物流、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运输服务商，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与万盛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进一步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重。

2022 年 1-6 月，通过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万盛兴物流的价格较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的价格均值低约 8.05%。选取主要路线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主体	起始地	目的地	包装	产品型号	含税运价（元/台）				
					万盛兴物流	四川物流航空	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公司	万盛兴与无关联第三方

						港有限公司	吕梁分公司	均值	公司价格均值差异率
正恒动力	新都	南昌	托架	493Q 系铁缸体总成	31.88	34.59	34.75	34.67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南京	托盘	F1C 缸体总成（十吨以内）	36.73	39.85	40.04	39.95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南京	托盘	F1C 缸体总成（十吨以上）	34.57	37.51	37.68	37.60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重庆（长安）	网箱/纸箱	EA、H 系铝缸体毛坯	6.79	7.37	7.40	7.39	-8.06%
正恒动力	新都/大邑	哈尔滨	托架	D 系列缸体总成	27.05	29.35	29.48	29.42	-8.04%
正恒动力	新都	定兴	托架	ED20 汽缸体总成（16 托以上）	26.65	28.92	29.05	28.99	-8.06%
主体	起始地	目的地	包装	重量	含税运价（元/吨）				
					万盛兴物流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值	万盛兴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价格均值差异率
桐林铸造	大邑/新都	上海	托架	-	438.78	476.08	478.27	477.1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新都	南京	托架	-	398.51	432.38	434.38	433.3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	沈阳	托架	10 吨以上	546.46	592.91	595.64	594.2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	哈尔滨	托架	10 吨以上	627.09	680.39	683.53	681.96	-8.05%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均较万盛兴物流的价格偏高，主要原因为：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时间较短，合作交易的规模尚偏低；2022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向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和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49 万元、34.15 万元；而万盛兴物流与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交易规模。

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与万盛兴物流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上述物流业务均为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经营地点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物流服务不属于关键的生产环节，物流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按照公司内部审批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出于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考虑，公司未来将会与万盛兴物流继续发生物流服务交易，但是公司将会逐步降低与万盛兴物流的物流服务规模，同时提高与其他非关联物流服务商的业务规模；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与赤湾东方停止业务合作，不再与其产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5)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劳务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4.15	-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圳人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在 2019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劳务派遣公司。2020 年公司与新圳人力发生劳务派遣关联交易金额 4.1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新圳人力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6)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设备等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鼎镁铝	房屋	72.90	145.80	145.80	145.80
龙鼎镁铝	商务车	1.86	3.72	3.72	3.68
龙鼎镁铝	生产设备	-	-	-	50.73
佰富隆	车间和办公楼	-	-	24.45	49.08

①公司和龙鼎镁铝于 2018 年 3 月发起设立川相铝业，龙鼎镁铝不再从事铝合金铸件、铝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相铝业承继了该部分业务，川相铝业

初始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及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 8 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含税价 42,000.00 元/年。2019 年设备租金为 50.73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川相铝业于 2019 年 10 月购买了上述龙鼎镁铝的生产设备。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川相铝业向龙鼎镁铝租赁厂房的价格与龙鼎镁铝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都江堰市 G213 与金亮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70 米	1,300.00	9.62
公司与龙鼎镁铝关联交易	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13,680.00	9.68

川相铝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龙鼎镁铝出租设备予以购买，设备租赁业务将不再发生；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在房屋和商务车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因此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至租赁协议到期为止。

②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与佰富隆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面积为 3,722.3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面积为 217.29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生产车间按不含税价 10.00 元/平方米/月、办公楼按不含税价 15.00 元/平方米/月。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三信动力与佰富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三信动力将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厂房的价格与佰富隆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	------	---------	---------------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大邑县大邑城区沙渠工业园厂房租赁	3,500.00	10.49
公司与佰富隆关联交易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3,722.34	10.90

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办公楼的价格与佰富隆周边同类办公类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大邑县厂房及办公楼（一体）租赁	1,500.00	16.80
公司与佰富隆关联交易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217.29	16.35

三信动力已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商用车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49.29 万元、173.97 万元和 149.52 万元和 74.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8%、0.39%、0.30%和 0.29%，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7) 向关联方销售缸体、配件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缸体、配件	龙鼎镁铝	-	-	-	73.01

2019 年 8 月，龙鼎镁铝在清理其与客户的销售协议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未完成向客户交付的情况，于是向川相铝业采购铝缸体及配件。公司向龙鼎镁铝供应铝缸体和配件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龙鼎镁铝已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8)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3.67	10.28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3,405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出租给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其运输车辆的停放，2019 年实现租金收入 10.28 万元，2020 年 1-4 月实现租赁收入 3.67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成都市新都区工业用地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的价格与公司周边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新都区新犀路东 50 米	2,400.00	1.25
公司与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东路	13,405.00	6-10 月 1.53 元/平方米/月，此后月份 0.75 元/平方米/月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5 月终止了该租赁协议，该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9)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人）	12	12	13	1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万元）	218.28	483.36	405.81	336.5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子公司川相铝业向龙鼎镁铝采购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设备	龙鼎镁铝	-	-	-	512.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为减少关联交易，川相铝业与龙鼎镁铝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镁铝将其部分设备转让给川相铝业。2019 年 10 月 25 日，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9]226 号），该项交易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80.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川相铝业购买该批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主要是依据该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资产的使用状态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西虹天出售口罩机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西虹天	-	-	2,004.19	-

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突然爆发，口罩机设备极度紧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响应政府抗击疫情的号召，计划新设公司开展口罩机生产销售业务，但由于新设公司办理相关证照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快速响应政府号召，遂决定由正恒动力组织公司员工采购口罩机零配件，通过组装口罩机设备以满足当地口罩机设备的市场需求。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为了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剩余的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刘帆及控股股东 TPP HK 新设的公司西虹天。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62 号），对该项交易涉及的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评估值为 2,004.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西虹天签署《口罩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转让给西虹天，转让价格为 2,004.19 万元（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西虹天已依照协议支付

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3)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19.01.17-2020.01.16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19.05.22-2019.09.0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05.23-2020.05.2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06.13-2020.06.1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10.22-2020.10.2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500.00	2019.12.18-2020.12.1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12.18-2020.12.1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0.01.15-2021.01.14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0.12.25-2021.12.24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285.91	2020.09.24-2021.09.2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743.35	2020.11.03-2021.11.0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49.09	2020.11.03-2021.11.03	是
刘帆、高蓉、罗俊珅、 龙鼎镁铝	川相铝业	1,500.00	2020.06.03-2021.06.0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1.01.14-2022.01.1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8.09-2022.01.25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1.12.28-2022.12.27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621.00	2021.01.07-2022.01.0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523.18	2021.09.23-2022.09.22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762.00	2021.09.28-2022.09.27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092.00	2021.11.03-2022.11.02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30-2022.03.30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430.00	2021.08.30-2022.08.30	是
刘帆、高蓉	桐林铸造	1,000.00	2022.02.11--2023.2.10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2.01.12-2023.1.11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2.2.21-2023.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622.00	2022.01.07-2023.1.6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03.30-2023.3.3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约定担保费用，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显失公允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融星供应链	拆入	2020 年	-	5,500.00	5,500.00	-	-
言易供应链	拆出	2020 年	-	1,500.00	1,500.00	-	-
万盛兴物流	拆出	2020 年	-	2,430.00	2,430.00	-	-
2020 年合计			-	9,430.00	9,430.00	-	-
刘帆	拆出	2021 年	63.64	-	63.64	-	5.95
罗俊珖	拆出	2021 年	57.24	-	57.24	-	5.35
2021 年合计			120.88		120.88	-	11.30

①公司与融星供应链的资金拆借金额 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公司股权，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先将 5,500.00 万元分别转入桐林铸造 2,300.00 万元和川相铝业 3,200.00 万元，发行人依据其与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的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分别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用于偿还该笔资金往来；融星供应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新申创投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因此获得票据兑付期间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9.31 万元，公司将该项利息收入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②公司与言易供应链和万盛兴物流的资金拆借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2,43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发生转贷行为导致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拆借时间较短，均在当天或次日予以转回，不存

在关联方实质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公司账户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1	川相铝业	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市新都区 支行	言易供应链	2020.6.3	1,500.00	2020.6.4/2020.6.5/2 020.6.7/2020.6.8
2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 锦江支行	万盛兴物流	2020.8.28/2020.8.31 /2020.9.1	1,330.00	2020.8.28/2020.8.3 1/2020.9.1/2020.9.2
3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 锦江支行	万盛兴物流	2020.10.19/2020.10. 20/2020.10.26	1,100.00	2020.10.19/2020.10 .21/2020.10.26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③刘帆、罗俊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应归还给公司代垫的资金金额 112.26 万元及利息 11.3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正恒有限在 2015 年计划将拥有的位于大丰街道甫家村六社的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正恒有限与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投资”）、刘帆分别出资成立了地星地产，并计划引入恒万鑫联合开发该宗地块。2015 年 4 月 30 日，恒万鑫等各方签署《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关于正恒有限土地出资、地星地产股权转让等一系列事项。2015 年 5 月 11 日，恒万鑫向正恒有限支付 400.00 万元定金，2015 年 5 月 12 日，恒万鑫分别与地星地产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帆、天承投资退出。恒万鑫受让地星地产股权后，恒万鑫认缴出资 765.00 万元，占比 51.00%，正恒有限认缴出资 735.00 万元，占比 49.00%，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5 月，恒万鑫因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正恒动力、天承投资、刘帆、成都斯太尔等。2018 年 8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1 民终 1621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解除恒万鑫与刘帆、正恒动力、天承投资、成都斯太尔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及《大丰甫家村项目补充协议》；（2）正恒动力、刘帆、天承投资返还恒万鑫定金 800.00 万元；（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帆、正恒动力、天承投资等负担。

2019年5月29日，正恒动力已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承担了前述判决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了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罚息，合计8,430,195.00元。因此除恒万鑫原预付的400.00万元定金外，正恒动力实际损失4,430,195.00元。

2020年12月20日，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珽、叶新四人签署《承担协议》，同意按照正恒动力、刘帆、天承投资三方在转让其持有的地星地产的股权之前以地星地产的认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正恒动力损失进行分担。鉴于天承投资已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其股东为罗俊珽和叶新，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40.00%，因此，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珽、叶新确认的承担比例和金额分别如下：

承担主体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元）
正恒动力	66.66	2,953,167.99
刘帆	13.34	590,988.01
罗俊珽	12.00	531,623.40
叶新	8.00	354,415.60
合计	100.00	4,430,195.00

公司根据《承担协议》在2020年12月确认了上述对关联方刘帆和罗俊珽和叶新的应收款项分别为590,988.01元和531,623.40元和354,415.60元及从2019年5月29日至期末的应计利息。2021年6月29日，刘帆、罗俊珽和叶新三人归还了上述款项和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从占用日（2019年5月29日）至归还日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刘帆、罗俊珽发生的资金占用是因为法院强制执行所导致，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主观占用，发行人及时向连带责任人刘帆、罗俊珽、叶新进行了追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小，且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和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观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大部分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需要，按公允性原则保留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部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是否持续
采购废钢	言易供应链	不再发生
采购缸体砂型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口罩	妙雨医疗	不再发生
采购物流服务	万盛兴物流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物流服务	赤湾东方（实际承运车队属于信合物流）	不再发生
采购劳务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不再发生
租赁厂房和商务车	龙鼎镁铝	后续继续发生至租赁到期日终止
销售缸体配件	龙鼎镁铝	不再发生
出租土地使用权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发生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正恒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续发生

2. 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和实际控制人刘帆及配偶高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分别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西虹天出售口罩机设备及材料这一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刘帆及配偶高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赤湾东方停止合作前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追认。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为成都广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拼贸易”）、成都久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保物流”）、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狮”）和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欧”）。

1. 广拼贸易（现更名为“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铁比比分别将其所持广拼贸易 95.00%和 5.00%的股权转让给翁章富、郑德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翁章富、郑德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广拼贸易股权的资金来源
1	翁章富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郑德清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CEL6X0U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南丰工业区 6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俊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翁章富持股 69.00%，郑惠英持股 19.10%，周俊宏持股 6.90%，周建旭持股 5.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帆（同时也是铁比比、广拼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代铁比比收取转让广拼贸易股权转让款定金的情况，除与广拼贸易的股权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往来外，广拼贸易的股权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 久保物流（现更名为“四川宝利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铁比比分别将其所持久保物流 85.00%和 15.00%的股权转让给翁小鹏、林兰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翁小鹏、林兰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久保物流股权的资金来源
1	翁小鹏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林兰香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宝利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宝利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CEL6L2Q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南丰工业区 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翁小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宝利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林兰香持股 20.00%。其中，四川宝利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翁煜堃持股 40.00%，翁增贵持股 30.00%，林兰香持股 20.00%，翁小鹏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同时也是铁比比、久保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代铁比比收取转让久保物流股权转让款定金的情况，除与久保物流的股权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往来外，久保物流的股权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新龙狮

2021 年 1 月，罗俊珽将其持有的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 股权转让给李志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志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新龙狮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李志阳	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5589569252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志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志阳持股 80.00%，王洪伟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机电、电器成套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的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新龙狮的股权受让方李志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

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4. 科利欧

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将其持有的科利欧60.00%股权转让给李奉骏，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将其持有的科利欧20.00%股权转让给刘玫君。寇福军和廖志坚转让科利欧股权的原因为：科利欧主要由李奉骏负责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李奉骏基于自身管理和控制的需求向寇福军和廖志坚购买科利欧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奉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科利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李奉骏	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31937068K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金牛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金科南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	李奉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奉骏持股80.00%，刘玫君持股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科利欧的股权受让方李奉骏系发行人前高管，受让方刘玫君系李奉骏配偶，因此李奉骏、刘玫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李奉骏因转让信源集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存在资金往来外，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 TPP HK、铁比比、西虹天、万盛兴物流、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信源集、融星供应链、佰富隆、妙雨医疗、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峰华卓立、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龙鼎镁铝、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言易供应链的工商档案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上述主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查阅上述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发行人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了解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

（3）获取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人员陈大明、张洪、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和宋鹏签署的调查表；获取上述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人员陈大明、张洪、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和宋鹏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离职或离任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原因，了解上述董事、高管是否完整、准确的在其调查表中填写了关联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关系，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采购协议和关联销售协议以及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获取发行人采购设备及销售口罩机相关的评估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5）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询网上相近地段以及性质相同的土地或者房屋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与关联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赤湾东方签署的《公路运输合同》、物流费用结算单、开具的物流费用发票，获取报告期内关联物流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天奇永大、简阳海特运输铸件产品的合同、结算单和发票并统计物流服务交易价格，比对该价格与同期相同路线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分析关联物流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7）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8）查阅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借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转贷的原因及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新都区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均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9）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取得恒万鑫、刘帆、正恒动力等各方签署《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大丰甫家村项目补充协议》，取得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珧和叶新签署的《承担协议》，了解资金占用情况、占用资金利息的计提以及占用资金本息的归还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关联企业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受让自然人的调查表；将该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进行比对，核查该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受让人出具的说明，就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进行确认。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办公场地方面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企业佰富隆、龙鼎镁铝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但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佰富隆、言易供应链、妙雨医疗存在重合的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采购，不存在混同采购、捆绑采购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佰富隆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完毕，发行人已将口罩机业务剥离，不会再进行口罩机业务相关业务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公司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因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外，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明、李奉骏、张洪、任向东、黄勇、陈武和宋鹏（独立董事）的离职均属于正常离职情况，上述董事、高管的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披露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不属于关键的生产环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了发行人向关联方万盛兴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向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缸体砂型、发行人向龙鼎镁铝租赁厂房、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持续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发行人已说明转让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除广拼贸易、久保物

流的股权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刘帆（同时也是铁比比、广拼贸易和久保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代铁比比收取股权转让款发生资金往来外，广拼贸易、久保物流的股权受让方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新龙狮的股权受让方李志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科利欧的股权受让方李奉骏系发行人前高管，受让方刘玫君系李奉骏配偶，李奉骏、刘玫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因李奉骏转让信源集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存在资金往来外，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包括2000年5月债权出资瑕疵，2002年4月实物出资瑕疵，子公司桐林铸造2003年10月被当地工商部门要求补足出资6.04万元。桐林铸造2000年1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成都蓉新为集体企业，2002年10月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未说明是否履行集体企业审批程序。（2）发行人历史上业务重组较多，包括2015年5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成都天锡；2015年10月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100%股权，支付现金转让对价1.61亿元并承担交易所涉税费，股权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7年，发行人收购三信动力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9年12月，桐林铸造吸收合并成都斯太尔，合并后成都斯太尔解散并注销。（3）2019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存在7次股权转让，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TPP HK及相关主体回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退出股东和新增股东人数较多。部分股权转让存在特殊安排、股权代持、对赌条款。（4）发行人参股公司地星地产已于2021年6月注销，2015年8月前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因股东纠纷，2019年5月，发行人已承担法院判决义务，合计支付8,430,195.00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以及退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股东退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3）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类型较多情形，汇总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4）简要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包括主体和时间、主要瑕疵、整改或补救措施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5）简要汇总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6）结合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等，说明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3）结合发

行人股权代持类型较多情形，汇总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分别为成都科创投、陈林、铁比比、同创知行、TPP HK、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龙天创投、嘉兴滦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为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陈林、铁比比，除股东陈林为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科创投

成都科创投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WDGG55），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附 OL-05-2021030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裴玉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00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3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4	成都东部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5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	11.50
6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陈林

陈林，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024197609*****。最近五年内陈林主要作为自由投资人，投资房产、股票等，打理家族房产租赁业务。陈林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

（3）铁比比

铁比比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QFDH8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5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高蓉，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铁比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PP HK	100.00	100.00

（4）同创知行

同创知行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CYU032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睿洋，主要经营场所

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同创知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自强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李文佳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杨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杜睿洋	1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5) TPP HK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TPP HK 现持有编号为 1932128 的《公司注册证书》,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土瓜湾土瓜湾道 94 号美华工业中心 B 座 9 楼 9 (11) 室, 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为刘帆及钟丽玲。TPP H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持股主体,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TPP HK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10,000.00	100

(6) 信源集

信源集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10P33), 类型为港、澳、台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志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志坚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帆	2184.00	29.1200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33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00	普通合伙人
5	寇福军	442.00	5.8934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珧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3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33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0	李奉骏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1	向剑	97.00	1.2933	普通合伙人
12	张永顺	92.00	1.2267	普通合伙人
13	王卉	88.00	1.1733	普通合伙人
14	卓刚	82.00	1.0933	普通合伙人
15	吴华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6	高磊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7	刘启林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8	赵光跃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9	陈永耀	6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0	罗小红	56.00	0.7467	普通合伙人
21	张兵	52.00	0.6933	普通合伙人
22	杨林海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3	程卫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4	宋仲江	49.00	0.6533	普通合伙人
25	周勇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6	肖利伟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7	曾樵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8	雷治川	46.00	0.6133	普通合伙人
29	李霁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0	郑良义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1	傅绍永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2	李庆茹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3	于秀华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4	李洪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5	黎海军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6	罗东波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7	贺强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8	张军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9	杨晓红	36.00	0.4800	普通合伙人
40	杨华先	35.00	0.4667	普通合伙人
41	张勇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2	聂越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3	周兆元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4	王洪伟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5	杨燕军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6	汤潇潇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7	郭君先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8	刘家强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9	唐彬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50	魏长明	27.00	0.3600	普通合伙人
51	张婧	26.00	0.3467	普通合伙人
52	栗永建	25.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53	涂汉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4	陶智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5	姜世俊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6	李小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7	尹业火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8	何占栓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9	蒋维军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0	陈勇（大）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1	王勇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2	王建平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3	孙成祥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4	谭贵元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5	李云飞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6	付秋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7	杨海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8	谭春胜	21.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69	丁彬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0	彭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1	黄建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2	周小兵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3	刘竹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4	高玲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5	曾灿红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6	彭家辉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7	郭迁树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8	竹志祥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9	马寅鸿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0	张志强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1	陈海军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2	江宁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3	蒋和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4	李德彬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5	潘丽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6	张高超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7	肖华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8	刘波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9	胡波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0	黄少华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1	余陈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2	李春雷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3	谭小林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4	谭春梅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5	李琳琳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6	肖勇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7	谢天明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8	黄平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99	廖昌海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0	周敏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1	陶绪海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2	高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3	林永高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4	鲁虹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5	付岳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6	彭先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7	曹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8	刘智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9	杨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0	高晓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1	曾凡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2	廖炜焰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3	梁波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4	刘巧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5	税江涛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6	邓鸿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7	文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8	杨良发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9	刘泽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0	桂真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1	杨洪斌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2	付彬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3	陈建中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4	王艳琼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5	王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6	蔡伶武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7	黄远通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8	熊成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9	朱吉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0	钟金亮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1	蔡勤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2	李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3	米兵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4	何良兴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5	顾永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6	陈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7	董庆红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8	邓一开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9	童付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0	林桃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1	陈冠宇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2	李昌雄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3	许学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4	廖江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5	谭彪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6	张志耘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7	李石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8	靳善福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9	唐银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0	谭万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1	田秋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2	杨华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3	黄燕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4	梁晓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5	王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6	赵发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7	刘家贵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8	杨中云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9	李小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0	郭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1	宋健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2	庄井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3	陈仁周	5.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164	刘龙全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5	高从玉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6	李云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7	白继明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8	尹业芳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9	何德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0	周大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1	梁先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2	覃天金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3	姜中书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4	张鑫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5	范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6	刘显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7	谭庆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8	叶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9	张玲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0	刘健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1	赵建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2	邓昌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3	邓飞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4	吕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5	刘燕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6	王春贵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7	包益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8	卓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9	张建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0	解华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1	王建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2	文川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3	任世伟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4	张水良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5	卢光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6	杨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7	秦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8	王丽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9	苟祝昌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0	杨予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1	李全珍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2	刘雪英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3	李丹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4	汪国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5	叶会琴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6	司建平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7	李清松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8	阳云峰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9	王茂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0	刘兵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1	贺代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2	何国东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3	母青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4	伍涛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00	-

（7）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现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81ADB0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凉水村3组88号附4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俊珅，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

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星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	58.50
2	刘帆	85.60	17.12
3	罗俊珽	121.90	24.38
合计		500.00	100.00

（8）龙天创投

龙天创投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7AWXC），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2 幢 1 单元 3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会展会务；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94.00
2	张庆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嘉兴滦鸿

嘉兴滦鸿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30402MA29F47J1T），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频），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1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溧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邱天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4	蔡新文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5	顾琴芳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6	黄蕾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7	许嘉森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宁维维	3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9	孟龙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赵莉	180.00	6.43	有限合伙人
11	姚宠惠	210.00	7.50	有限合伙人
12	蒋洪海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3	朱剑乔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0	100.00	-

（10）梅山投资

梅山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870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健芳），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73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梅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1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馨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刚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5	胡胜华	1,0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6	涂红霞	1,0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7	罗斌	500.00	6.18	有限合伙人
8	赵春梅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9	李玮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绍民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芦典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马福铁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志强	1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80.00	100.00	-

（11）长兴锦亨

长兴锦亨现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LTB4P），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01-4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锦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2	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朱思奇	1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4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5	长兴赫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00.00	100.00	-

（12）滦海中奕

滦海中奕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7ND0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超），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8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滦海中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2	杨虎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成都科创投	否
2	陈林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铁比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4	同创知行	否
5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6	信源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有 29.12%的出资份额，刘帆的配偶姐妹高磊持有 0.85%的出资份额，刘帆的配偶姐妹高玲持有 0.27%的出资份额，董事寇福军持有 5.89%的出资份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志坚持持有 2.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持有 3.20%的出资份额，监事罗小红持有 0.75%的出资份额，监事杨晓红持有 0.48%的出资份额，监事贺强持有 0.51%的出资份额，副总经理杨林海持有 0.67%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许斌持有 2.13%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任向东持有 1.49%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黄勇持有 1.33%的出资份额，正恒动力出纳王卉持有 1.17%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郑良义持有 0.59%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聂越持有 0.43%的出资份额，桐林铸造及三信动力出纳陈杰持有 0.11%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李琳琳持有 0.16%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张勇持有 0.43%的出资份额
7	融星供应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 17.12%，董事寇福军持股 58.50%
8	龙天创投	否
9	嘉兴滦鸿	否
10	梅山投资	否
11	长兴锦亭	否
12	滦海中奕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成都科创投	济宁益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5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否
10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		东方电气（德阳）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		成都瑞创智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22		京蓉城壹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3	陈林	无	-
24	铁比比	无	-
25	同创知行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	TPP HK	铁比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实际控制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1		西虹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17.26%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2	信源集	无	-
33	融星供应链	无	-
34	龙天创投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德阳鸿成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否
37		四川省通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38		泸州优品道置地有限公司	否
39		重庆融创环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40		福建立邦龙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1		成都善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42		成都力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43	嘉兴滦鸿	无	-
44	梅山投资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	否
45		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7	长兴锦亭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385）	否
48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651）	否
51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		宁波坤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54	滦海中奕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14）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948)	否
56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837009)	否

3.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1	成都科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陈林	-	-	-
3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同创知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TPP HK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否
6	信源集	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否	否
7	融星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	否	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981.00万元，累计拆出600.00万元；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言易供应链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40.00万元，累计拆出40.00万元。
8	龙天创投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会展会务；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否	否
9	嘉兴滦鸿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梅山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长兴锦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滦海中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成都科创投	济宁益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呼叫中心；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车载设备、汽车车身、挂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的制造；智能产品、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专用汽车、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制造、设备销售、租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渣土运输；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上牌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应用、基础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汽车赛事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设备、组合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数据传输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测控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7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集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组装气体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元件除外），机械加工销售气体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节能、水污染控制工程的技术研究；供、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探测、检测、疏通、维护、设计、修复、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和承建，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11		成都频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东方电气（德阳）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企业（有限合伙）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6		成都瑞创智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否	否
2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京蓉城壹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3	陈林	无	-	-	-
24	铁比比	无	-	-	-
25	同创知行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6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设备、组合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数据传输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测控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28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和、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0	TPP HK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西虹天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		
32	信源集	无	-	-	-
33	融星供应链	无	-	-	-
34	龙天创投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下水资源勘查；水土保持及保护；防洪管理；节水管理；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装销售安全防范设备；组装水文仪器（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多表采集装置；施工总承包；销售节水灌溉设备、安装节水灌溉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35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璃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德阳鸿成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7		四川省通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整车大修）；代理机动车车辆保险；销售：汽车零配件；洗车、汽车美容装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泸州优品道置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重庆融创环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福建立邦龙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1		成都善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成都力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3	嘉兴深鸿	无	-	-	-
44	梅山投资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	否	根据三羊马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客户、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正常运输服务的资金业务往来
45		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47	长兴锦亭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834385)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9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0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651)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按饲料生产合格证从事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粮食收购；饲料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51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2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宁波坤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4	溧海奕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1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热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48）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6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837009）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否	否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以及退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股东退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1. 发行人股东退出情况

发行人退出股东为叶新、刘帆、寇福军、天锡 BVI、新申创投、上海陟毅、

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其退出情况及退出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退出情况	退出原因
1	1998 年 5 月	叶新	股东叶新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寇福军后退出	正恒有限处于发展初期，未实现盈利，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叶新因自身原因出让股权
2	2004 年 10 月	刘帆	股东刘帆、寇福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转让给天锡 BVI 后退出	因企业发展需要，为满足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寇福军		
3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股东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 TPP HK 后退出	因企业发展需要，结合刘帆的中国香港籍身份，为简化正恒有限境外股权架构，天锡 BVI 退出公司
4	2020 年 2 月	新申创投	股东新申创投将持有的 31,686,739 股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股份，确定由融星供应链受让后退出；股东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 114,485 股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后退出	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根据自身经营原因需要转让公司股份
		上海陟毅		
5	2021 年 6 月	力鼎银科	股东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7,547,9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力鼎银科属于 2022 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力鼎银科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6	2022 年 1 月	经世成长	股东经世成长将其持有的 2,213,136 股股份转让给陈林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经世成长内部合伙人有投资变现需求，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经世成长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7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	股东盈创德弘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转让给铁比比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盈创德弘属于 2022 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盈创德弘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

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1) 历史退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刘帆与寇福军系舅甥关系；刘帆与寇福军曾为天锡 BVI 股东，天锡 BVI 注销前为刘帆 100%持股的企业；新申创投原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陟毅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历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2) 历史退出股东与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刘帆（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00%控制发行人现股东铁比比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刘帆（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信源集 29.12%的出资份额并为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持有发行人现股东 TPP HK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寇福军（现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现股东信源集 5.89%的出资份额并为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融星供应链 58.5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与目前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 TPP HK 持有股东铁比比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股东 TPP HK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持有股东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持有信源集 29.1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合伙人，同创知行为成都科创投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三）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类型较多情形，汇总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

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
1	力鼎银科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2	滦海中奕	(A 股) 并上市的申报,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申报; (2)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部分股份回购,并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3	嘉兴滦鸿	(A 股) 并上市,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部分股份回购,并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4	盈创德弘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5	经世成长	(A 股) 并上市;			无
6	龙天创投	(2) 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7	梅山投资				无
8	长兴锦亨				无

2. 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股东力鼎银科、盈创德弘、经世成长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因已履行完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和滦海中奕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和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2）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3）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违反《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约定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和滦海中奕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对赌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被履行完毕及解除终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发行人未作为上述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四）简要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包括主体和时间、主要瑕疵、整改或补救措施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

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

主体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式	主要瑕疵	整改及补救措施
正恒动力	2000年5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股东刘帆、寇福军以对正恒有限的债权出资	本次债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信源集2015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1-1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正恒动力	2002年4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刘帆、寇福军以货币50.00万元、存货和机器设备800.00万元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发票抬头记载的购买方为正恒有限，存在出资资产权属瑕疵	信源集2015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1-1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桐林铸造	2001年6月	桐林铸造增加注册资本2,656.00万元	成都蓉新以机械设备、存货等铸造业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650.00万元、货币12.00万元出资，诺汉BVI以折合998.00万元的现汇港元出资	诺汉BVI实际缴纳出资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1.96万元，与认缴出资差异为-6.04万元，系由出资时汇率折算差异造成	截至2003年10月13日，诺汉BVI已用美元补缴因当时汇率折算差异导致的少缴外汇出资，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中会[2003]第1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补缴事项予以了验资。
三信动力	2016年12月	三信动力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佰富隆以其对三信动力的债权341.49万元和、机器设备658.51万元出资	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7年12月，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89号《追溯评估报告》、就机器设备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复字[2017]040号《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差异为-81.91万元，后续佰富隆已补足出资。

除此之外，桐林铸造2000年1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参股股东成都蓉新原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在2002年10月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前，成都蓉新产权性质已被界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因此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不需要履行集体企业审批程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4月11日，大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及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代表共同出具的

《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产权界定座谈纪要》，成都蓉新全部资产被界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

2002 年 9 月 30 日，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决议，确认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全部产属于李云高个人。

2002 年 10 月 16 日，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与李云高签署《协议书》，明确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名为村办集体企业，实为李云高个人贷款投资兴建，确认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系李云高为唯一出资人的私营企业。

2002 年 10 月 20 日，成都蓉新与诺汉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蓉新将其持有桐林铸造 24.92%股权转让全部给诺汉 BVI。

2002 年 10 月 21 日，大邑县中小企业局出具大企发[2002]26 号《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关于注销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注销成都蓉新及其下属企业。

2002 年 11 月 26 日，成都蓉新依法注销。

2021 年 6 月 15 日，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向桐林铸造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性质的复函》：“确认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在设立、经营及改制过程中无集体资产的投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大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向桐林铸造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核查，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中，大邑县县属国企未涉及该公司的投资、经营、合作等情形，未造成大邑县国有资产流失。”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出资瑕疵经整改规范后均已超过两年，不会再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简要汇总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如下：

时间	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重组后整合情况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本次合并前，TPP HK 持有正恒有限 100% 股权、持有成都天锡 100% 股权，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成都天锡依法进行工商注销，成都天锡的资产、业务由正恒有限承继，成都天锡全体员工成为正恒有限员工，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不变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 100.00% 股权	基于桐林铸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后确定，转让对价为 1.61 亿元，正恒有限承担本次交易所涉税费，正恒有限实际支付对价合计 17,138.22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桐林铸造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全体员工仍与桐林铸造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变化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三信动力 100.00% 股权	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4,100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三信动力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三信动力除执行董事变更为刘帆外，全体员工仍依旧与三信动力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变化

时间	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重组后整合情况
2019 年 12 月	桐林铸造吸收合并成都斯太尔	本次合并前，正恒动力持有桐林铸造 100% 股权、持有成都斯太尔 100% 股权，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桐林铸造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斯太尔依法进行工商注销，成都斯太尔的资产、业务由桐林铸造承继，成都斯太尔全体员工成为桐林铸造员工，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不变

（六）结合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成都斯太尔（已注销）

1) 桐林铸造

企业名称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20326930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24,7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1 至 205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类类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模具制作、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宋仲江担任该公司监事，雷能彬担任该公司经理

2) 三信动力

企业名称	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1WJQQ3F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寇福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川相铝业

企业名称	都江堰川相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CBFNF9R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罗小红担任该公司监事，许斌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成都斯太尔

企业名称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0643453076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区兴业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李奉骏担任该公司监事，任向东担任该公司经理

2. 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桐林铸造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桐林铸造历史其他股东为诺汉 BVI 和成都蓉新。

①诺汉 BVI

企业名称	Rhoh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342554
注册办公所在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人	Vistra (BVI) Limited
发行股票数额	解散之前，该公司已发行 100 份面值为 1.00 美金的股票
公司类型	商业公司 (BC)
最初注册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控股投资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China Autoparts, Inc. 持股 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企业董事

②成都蓉新

企业名称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注册号	5101291800139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
法定代表人	李云高
注册资本	758.2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和部分专营商品外）

2）三信动力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三信动力历史其他股东为佰富隆，佰富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52824993C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登记为王洪伟持股 100.00%，实际为寇福军持股 95.00%，王洪伟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王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光胜担任该公司监事

3）川相铝业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川相铝业历史其他股东为龙鼎镁铝，现已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龙鼎镁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90030908X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东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5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罗东波持股 95.00%，廖江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罗东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廖江担任该公司监事

4）成都斯太尔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成都斯太尔历史其他股东为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2243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曲轴箱体、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销前股权结构	TPP HK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珂担任该公司董事，廖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毛亮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洪担任该公司董事，李奉骏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各子公司、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1) 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分别担任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担任桐林铸造经理；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担任三信动力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罗小红担任川相铝业监事。因为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的经营范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组成部分，故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2) 成都斯太尔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成都斯太尔执行董事，因为成都斯太尔的经营范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组成部分，故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成都斯太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3) 桐林铸造历史股东成都蓉新、诺汉 BVI 已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注销。诺汉 BVI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其董事，且为其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桐林铸造历史股东诺汉 BVI、成都蓉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4) 三信动力历史股东佰富隆为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佰富隆与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三信动力与佰富隆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为三信动力曾向佰富隆租赁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三信动力曾与佰富隆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面积为 3,722.3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面积为 217.29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生产车间按不含税价 10 元/平方米/月、办公楼按不含税价 15 元/平方米/月，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

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三信动力与佰富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三信动力将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除此之外，佰富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5) 川相铝业历史股东龙鼎镁铝与川相铝业存在租赁的资金业务往来，川相铝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及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置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 8 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含税价 42,000 元/年，2019 年设备租金为 50.73 万元。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在该轮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2019 年 8 月，龙鼎镁铝在清理其与客户的销售交易中，存在部分产品未完成向客户交付的情况，于是向川相铝业采购 73.01 万元的铝缸体及配件。公司向龙鼎镁铝供应铝缸体和配件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10 月 28 日川相铝业与龙鼎镁铝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镁铝将其部分设备转让给川相铝业。根据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9]226 号），该项交易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80.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川相铝业购买该批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主要是依据该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资产的使用状态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龙鼎镁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6)成都斯太尔历史股东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成都天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4.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上仍存续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不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 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 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1	2019年7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2,616,543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漆海中奕将其持有的 329,1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嘉兴漆鸿将其持有的 1,206,838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4.8983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 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 (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协商确定	是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支付, 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由正恒动力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漆鸿、漆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正恒动力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漆鸿、漆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 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2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将其持有的 31,686,739 股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	2018 年和 2019 年, 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 乘用车市场产销	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的价格为 1.7426	参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	是	融星供应链已分别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向新申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融星供应链向上海陟毅已通过银	自有资金	是, 罗俊珽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而实现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股份,确定由融星供应链受让;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114,485 股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根据自身原因需要转让公司股份,罗俊珧、寇福军、刘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共同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公司股份	元/股;上海陟毅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的价格为1.7171 元/股	益的评估价值,其中新申创投出让股份价格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确定,上海陟毅转让股份为双方协商确定		行转账支付股份转让款		的情况,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3	2020 年 8 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3,030,852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嘉兴漆鸿将其持有的 1,397,931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漆海中奕将其持有的 381,239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4.2995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是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由正恒动力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漆鸿、漆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正恒动力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漆鸿、漆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4	2021 年 6 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7,547,9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股票	5.5749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	是	TPP HK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价款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向力鼎银科支付股份转让款;第二期价款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21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且力鼎银科其属于2022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向力鼎银行支付剩余款项；截至2022年6月正恒动力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力鼎银科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5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将其持有的2,213,136股股份转让给陈林，TPP HK 将其持有的3,780,926股股份补偿转让给陈林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刘帆、TPP HK 当时资金紧张，陈林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故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9781元/股(具体经世成长转让部分根据对赌约定确定为5.3575元/股、义务人TPP HK 根据与陈林协商价格向其零对价补偿部分股份)	公司估值7.2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陈林通过银行转账向经世成长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6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将其持有的7,079,524股股份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将其持有的200,192股股份转让给同创知行	融星供应链股东刘帆因自身原因需要转让其通过融星供应链持有的股份，成都科创投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故融星供应链与成都科创投及其	2.7474元/股	公司估值10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已通过银行转账向融星供应链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员工跟投平台同创知行协商一致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7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转让给铁比比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且盈创德弘因基金期限即将到期，并不再准备持续经营	5.3792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是	铁比比分两期支付，截至 2022 年 6 月铁比比已向盈创德弘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股东的自有资金。力鼎银科、滦海中奕、嘉兴滦鸿、经世成长、盈创德弘等股东的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的安排；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股权的股权变动涉及罗俊珽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报告期内的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2月，新申创投、上海陟毅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1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	融星供应链	31,686,739	1.7426 元/股	评估值	国资股东退出
2	2020年2月	上海陟毅	融星供应链	114,485	1.7171 元/股	协商确定	非国资机构股东退出

2020年2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二次转让中，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分别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时价格存在略微差异，差异的原因为：新申创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转让发行人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为 1.7426 元/股，挂牌价格依据为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第[2019]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公司股份的评估价格，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426 元/股；上海陟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系与融星供应链协商确定以每股 1.717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上海陟毅与新申创投的转让价格每股差异为 0.0255 元，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2022年1-4月，机构股东经世成长、盈创德弘退出，陈林、铁比比通过受让机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新增股东；成都科创投及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通过受让融星供应链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新增股东。具体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1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	陈林	2,213,136	5.3575 元/股	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机构股东依据对赌协议约定退出
		TPP HK	陈林	3,780,926	0 元/股	刘帆、TPP HK 和陈林协商约定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1.9781 元/股，陈林以高于 1.9781 元/股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刘帆资金紧张，于是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机构股东经世成长所持公司股份，受让成本大于约定的 1.9781 元/股的部分，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公司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2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2.74736 元/股	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 折合每股 2.74736 元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共同寻求购买公司股份
		融星供应链	同创知行	200,192	2.74736 元/股		
3	2022年4月	盈创德弘	铁比比	4,426,272	5.3792 元/股	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协商确定	机构股东依据对赌协议约定退出

2022 年 1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五次转让中, 经世成长根据对赌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 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 (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3575 元。因刘帆、TPP HK 当时资金紧张, 故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经刘帆、TPP HK 与陈林协商, 确定公司估值为 7.2 亿元, 折合每股价格为 1.9781 元; 在陈林以每股 5.3575 元合计 1,185.69 万元的价格受让经世成长持有发行人 2,213,136 股股份后, 陈林以高于 1.9781 元/股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资金, 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TPP HK 向陈林无偿转让了 3,780,926 股发行人股份,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六次转让中,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有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的股份, 刘帆将通过融星供应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及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 成都科创投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 10 亿元, 对应该次公司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74736 元。该次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与上述 2022 年 1 月陈林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 (每股 1.9781 元) 不一致, 但不属于较大差异情况,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为了满足经世成长急需退出的要求, 在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资金紧张的情形下, 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由其受让经世成长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和陈林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7.2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9781 元;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加之更加临近公司上市申报, 主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沟通受让公司股份事宜, 通过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2.74736 元,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七次转让中，盈创德弘根据对赌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3575 元。该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1 月陈林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以及 2022 年 4 月成都科创投和同创知行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股份转让系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满足机构投资者盈创德弘退出的要求，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对赌协议对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原因真实、合理，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虽有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等，说明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

（1）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发行人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自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发行人及桐林铸造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均依法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桐林铸造自 2000 年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林铸造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

2. 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企业形式变更内容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4 年 10 月	正恒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企业形式变更系通过股权转让实现的，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是	否	否
2	2015 年 11 月	正恒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正恒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满 10 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是	否	否
3	2016 年 10 月	正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为机构股东，不涉及纳税情况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企业形式变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税未缴纳税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1998年5月	叶新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寇福军	企业设立之初尚未盈利，平价转让，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纳税	是	否	否
2	2004年10月	刘帆、寇福军分别将持有的900.00万元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额以5.2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正恒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是	否	否
3	2014年3月	天锡BVI将持有的5,000.00万元出资额以1.6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天锡BVI已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是	否	否
4	2019年7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2,616,543股股份以4.89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滦海中奕将持有的329,125股股份以4.89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嘉兴滦鸿将持有的1,206,838股股份以4.89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5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将持有的31,686,739股股份以1.74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上海陟毅将持有的114,485股股份以1.71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6	2020年8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3,030,852股股份以4.2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HK 嘉兴滦鸿将持有的1,397,931股股份以4.2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滦海中奕将持有的381,239股股份以4.2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HK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7	2021年6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7,547,925股股份以5.574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HK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8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将持有的2,213,136股股份以5.35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TPP HK将持有的3,780,926股股份补偿给陈林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TPP HK已进行纳税申报，因无转让所得无需纳税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9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将持有的7,079,524股股份以2.7473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科创投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融星供应链将持有的 200,192 股股份以 2.747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同创知行	缴义务			
10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将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以 5.379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铁比比	转让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10 月，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7,349.1849 万元，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其他法人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 发行人历史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

利润，免征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5年8月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4年年度利润330.00万元，其余盈利留存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2	2006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3	2006年8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6年年度利润1,000.00万元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4	2007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6年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5	2008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7年年度利润8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6	2009年6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二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2,822.08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7	2009年11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三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1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8	2010年7月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再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再分配5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9	2010年9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7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10	2011年7月6日	向股东分配2007年度利润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978.00 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11	20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1 年年度利润 2000.00 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 BVI	天锡 BVI 已缴税	是	否	否
12	2013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2 年年度利润 2,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留存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天锡 BVI	天锡 BVI 已缴税	是	否	否
13	2016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1,500.00 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经营发展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4	2016 年 11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6 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49.18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分配 3,990.31 元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5	2017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红利 1.15 元（含税），共分配 19,951,562.64 元（含税）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6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派发 20,019,218.67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7	2019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8 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派发 29,846,835.11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8	2020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9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派发29,846,835.11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漆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9	2020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派发29,846,835.11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漆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20	2021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21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派发32,758,721.46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漆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21	202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21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65813元（含税），共派发26,446,527.59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嘉兴漆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陈林、铁比	TPP HK、陈林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2019年7-9月未按时申报环境保护税被该局处以50.00元罚款外，发行人自1997年设立以来，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缴税、纳税义务，及时为控股股东TPP HK等代扣代缴有关税费，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5)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转增股本内容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5 年 6 月	正恒有限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天锡 BVI	免税[注 1]	是	否	否
2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红利 1.15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	TPP HK 以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已缴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因系直接投资暂不征收所得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注 2]	是	否	否
3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308,462,5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0 股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税[注 3]	是	否	否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据此，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注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以下简称“79 号文”）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公司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或境外投资者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在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份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的风险。

（九）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刘帆	本人	无	TPP HK	100.00	71.6449	71.6449
				铁比比	100.00	1.2160	1.2160
				融星供应链	17.12	6.7369	1.1534
				信源集	29.12	13.1054	3.8163
2	寇福军	舅甥关系	无	融星供应链	58.5000	6.7369	3.9410
			无	信源集	5.8934	13.1054	0.7726
3	高玲	配偶姐妹	无	信源集	0.2667	13.1054	0.0349
4	高磊	配偶姐妹	无	信源集	0.8533	13.1054	0.1118

2. 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TPP HK、铁比比、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

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比例：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包括减持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寇福军、高玲、高磊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是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寇福军、高玲、高磊自愿作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3.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十）结合发行人股权代持类型较多情形，汇总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汇总如下：

代持涉及平台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内容	代持期间	代持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解除内容
信源集	廖志坚、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等显名合伙人	股权激励对象等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信源集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9 - 2021.7	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	2021.7.12	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并完成工商变更。

代持涉及平台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内容	代持期间	代持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解除内容
					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融星供应链	罗俊珽	寇福军、罗俊珽、刘帆	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0.2 - 2021.6	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 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1.6.29	罗俊珽于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珽将其代为持有的融星供应链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1. 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激励对象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激励对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让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由 TPP HK 认缴 3,503.5247 万元，信源集认缴 2,526.5803 万元，新申创投认缴 1,678.3231 万元，上海陟毅认缴 6.0638 万元。同月，信源

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2）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年7月12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1R10P33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3）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正恒有限2015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50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4）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

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6）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信源集相应代持情形已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融星供应链出资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申创投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1,686,739 股股份以 5,521.73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14,485 股股份以每股 1.7171 元合计 196,580.76 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自刘帆 2,000.00 万元、寇福军 2,500.00 万元和罗俊珽 1,041.40 万元，刘帆、寇福军通过银行转账将其应出资款项转给代持人罗俊珽，罗俊珽将前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融星供应链出资，融星供应链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新申创投支付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陟毅支付股份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实施完毕。

（2）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年6月25日，罗俊珲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珲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36.09%和4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2021年6月25日，融星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寇福军、刘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俊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6.09%（对应注册资本180.45万元）、45.11%（对应注册资本225.5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81ADB0B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3）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2018年和2019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寻求退出。根据对代持人罗俊珲与被代持人刘帆、寇福军的访谈，刘帆、寇福军、罗俊珲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基于履行关于其他投资者的对赌协议义务以及股份回购压力，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经协商后，以罗俊珲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4）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被代持人刘帆、寇福军与代持人罗俊珲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融星供应链银行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融星供应链的出资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融星供应链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6）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融星供应链相应代持情形已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十一）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股东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及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新股东和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退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叶新、寇福军、刘帆的访谈、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退出的说明，对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的访谈，了解股东退出的原因，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确认函》，对已退出股东的访谈，了解股东特殊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涉及的《验资报告》《鉴证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成都蓉新的部分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核查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蜀华评报[2016]第A10号《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51040006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佰富隆与三信动力、正恒动力签署《债权债务清理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正恒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了解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三次业务重组时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诺汉BVI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成都蓉新、佰富隆、龙鼎镁铝、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及龙鼎镁铝、佰富隆出具的《说明》，了解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表、陈林与TPP HK签署的《股份补偿协议》，取得并查阅新申创投转让股份时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第[2019]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

目备案表》、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香投集团所属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融星供应链出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436号《交易鉴证书》，取得并查阅对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陈林、成都科创投的访谈资料、融星供应链的工商资料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原因，核查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文件，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分红和转增股本的决策会议文件、汇款凭证、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等，核查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9）取得并查阅融星供应链工商档案、信源集工商档案、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寇福军、高玲、高磊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了解寇福军、高玲、高磊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信源集中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出资凭证、主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代持形成过程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代持解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代持解除过程等情况；

（11）取得并查阅融星供应链工商资料、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银行

流水，对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股东 TPP HK、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铁比比及其 TPP HK 投资的西虹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目前现有机构股东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同受罗俊珧投资参股）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梅山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运输服务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2）发行人已就股东退出的原因、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

（3）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现在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执行及解除完毕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已及时整改，并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均已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发行人已就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已分别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均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虽有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9）寇福军、高玲、高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0）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8年3月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定向增发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同时，未按照规定披露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等内容。

请发行人：（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

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2）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

1.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4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正恒动力”，证券代码为“871211”。

正恒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131,382,177	75.73
2	信源集	25,265,803	14.56
3	新申创投	16,783,231	9.67
4	上海陟毅	60,638	0.04
合计		173,491,849	100.00

正恒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转让交易情况。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和定向增发，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权益分派增加股

本，即以公司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7,586,958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10,211,483	75.73
2	信源集	40,425,285	14.56
3	新申创投	26,853,169	9.67
4	上海陟毅	97,021	0.04
合计		277,586,958	100.00

（2）2017 年 9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实施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力鼎银科	现金	11,182,475	5,962.27
2	嘉兴滦鸿	现金	5,157,732	2,750.00
3	盈创德弘	现金	3,751,078	2,000.00
4	龙天创投	现金	3,751,078	2,000.00
5	经世成长	现金	1,875,539	1,000.00
6	梅山投资	现金	1,875,539	1,000.00
7	长兴锦亨	现金	1,875,539	1,000.00
8	滦海中奕	现金	1,406,600	749.97
合计		-	30,875,580	16,462.2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10,211,483	68.15
2	信源集	40,425,285	13.11
3	新申创投	26,853,169	8.71
4	力鼎银科	11,182,475	3.63
5	嘉兴滦鸿	5,157,732	1.67
6	盈创德弘	3,751,078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龙天创投	3,751,078	1.22
8	经世成长	1,875,539	0.61
9	梅山投资	1,875,539	0.61
10	长兴锦亨	1,875,539	0.61
11	滦海中奕	1,406,600	0.46
12	上海陟毅	97,021	0.03
合计		308,462,538	100.00

（3）2017 年 12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08,462,5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3,985,794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48,049,550	68.15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3	新申创投	31,686,739	8.71
4	力鼎银科	13,195,320	3.63
5	嘉兴滦鸿	6,086,124	1.67
6	盈创德弘	4,426,272	1.22
7	龙天创投	4,426,272	1.22
8	经世成长	2,213,136	0.61
9	梅山投资	2,213,136	0.61
10	长兴锦亨	2,213,136	0.61
11	滦海中奕	1,659,788	0.46
12	上海陟毅	114,485	0.03
合计		363,985,794	10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2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正恒动力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与 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权结构一致。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 12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介绍
1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新申创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力鼎银科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嘉兴滦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盈创德弘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	龙天创投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8	经世成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梅山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长兴锦亭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滦海中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上海陟毅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1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
3	融星供应链	自然人寇福军、罗俊珧、刘帆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4	成都科创投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法人
5	陈林	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6	铁比比	TPP HK 全资控股的企业法人
7	龙天创投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8	嘉兴滦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梅山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长兴锦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滦海中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同创知行	成都科创投的内部跟投机构，为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直接股东人数为 12 名，未超过 200 人。但发行人股东信源集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于信源集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况，信源集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且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适用新法对保护发行人及其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故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源集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但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的规定，经穿透后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信源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1	TPP HK	刘帆在香港设立的 1 人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刘帆	1
2	信源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现有合伙人 214 人，其中员工合伙人为 204 人（含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员工，现已离职的合伙人 40 人），非员工合伙人为 10 人；上述 10 位非员工合伙人分别为罗俊珧、傅绍永、于秀华、罗东波、王洪伟、汤潇潇、高玲、周敏、高江、鲁虹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及配偶亲属、关联公司员工或其继承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东人数穿透核查的相关规定，信源集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	11
3	融星供应链	3 名自然人股东寇福军、罗俊珧、刘帆	3
4	成都科创投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1
5	陈林	自然人股东	1
6	铁比比	控股股东为 TPP HK，穿透后股东为刘帆	1
7	龙天创投	穿透后股东为李家权和张庆 2 名自然人	2
8	嘉兴滦鸿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9	梅山投资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0	长兴锦亭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1	滦海中奕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2	同创知行	合伙人为周扬、李文佳、杜睿洋、陈自强共 4 名自然人	4
合计（去掉刘帆、罗俊珧重复计算）			25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导致发行人在

新三板挂牌期间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目前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4.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

由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9 年 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实际情况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 细化、完善披露	否
2	风险因素描述	风险主要描述为：主要客户集中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创新风险、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否
3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勇、向剑、雷治川、程卫、肖利伟、曾樵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补充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能彬、黄勇、许斌、聂越、张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否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4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5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股份转让	否
6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全面披露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7	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挂牌时，未披露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全面披露了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演变情况及还原情况等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财务信息涵盖披露期间和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涵盖披露期间不存在期间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和说明。除上述已披露说明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

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及 1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股份交易方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形。

3. 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事项及处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和说明，因此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差异事项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但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已逾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

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定向发行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增发股份方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程序，但存在未披露定向增发过程中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事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增资（权益分派）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发行人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登录企查查（www.qcc.com），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穿透后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承诺函等，核查股东及股东穿透后股东/出资人的详细信息；

（4）获取和查阅信源集的工商资料、信源集向出资人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获取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实际出资

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对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进行访谈；获取解除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确认函，核查代持关系是否解除；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实际控制人刘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时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回购协议，了解对赌回购条款内容；对相关机构投资者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确认函，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6）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7）查阅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8）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导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目前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

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对照表进行披露说明。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发行人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9,555,01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7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注册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003.04元、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38,728,262.7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正恒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正恒有限成立日期为1997年8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正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398.5794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2.8598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003.04元、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38,728,262.7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信源集

信源集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10P33），类型为港、澳、台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志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志坚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帆	2184.00	29.1200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33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00	普通合伙人
5	寇福军	442.00	5.8934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珅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许斌	160.00	2.133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33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0	李奉骏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1	向剑	97.00	1.2933	普通合伙人
12	张永顺	92.00	1.2267	普通合伙人
13	王卉	88.00	1.1733	普通合伙人
14	卓刚	82.00	1.0933	普通合伙人
15	吴华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6	高磊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7	刘启林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8	赵光跃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9	陈永耀	6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0	罗小红	56.00	0.7467	普通合伙人
21	张兵	52.00	0.6933	普通合伙人
22	杨林海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3	程卫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4	宋仲江	49.00	0.6533	普通合伙人
25	周勇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6	肖利伟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7	曾樵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8	雷治川	46.00	0.6133	普通合伙人
29	李霁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0	郑良义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1	傅绍永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2	李庆茹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3	于秀华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4	李洪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5	黎海军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6	罗东波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7	贺强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8	张军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9	杨晓红	36.00	0.4800	普通合伙人
40	杨华先	35.00	0.4667	普通合伙人
41	张勇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2	聂越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3	周兆元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4	王洪伟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5	杨燕军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6	汤潇潇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7	郭君先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8	刘家强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9	唐彬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50	魏长明	27.00	0.3600	普通合伙人
51	张婧	26.00	0.3467	普通合伙人
52	栗永建	25.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53	涂汉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4	陶智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5	姜世俊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6	李小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7	尹业火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8	何占栓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9	蒋维军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0	陈勇（大）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1	王勇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2	王建平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3	孙成祥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4	谭贵元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5	李云飞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6	付秋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7	杨海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8	谭春胜	21.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69	丁彬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0	彭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1	黄建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2	周小兵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3	刘竹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4	高玲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5	曾灿红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6	彭家辉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7	郭迁树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8	竹志祥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9	马寅鸿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0	张志强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1	陈海军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2	江宁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3	蒋和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4	李德彬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5	潘丽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6	张高超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7	肖华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8	刘波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9	胡波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0	黄少华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1	余陈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2	李春雷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3	谭小林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4	谭春梅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5	李琳琳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6	肖勇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7	谢天明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8	黄平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99	廖昌海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0	周敏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1	陶绪海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2	高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3	林永高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4	鲁虹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5	付岳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6	彭先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7	曹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8	刘智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9	杨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0	高晓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1	曾凡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2	廖炜焰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3	梁波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4	刘巧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5	税江涛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6	邓鸿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7	文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8	杨良发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9	刘泽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0	桂真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1	杨洪斌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2	付彬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3	陈建中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4	王艳琼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5	王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6	蔡伶武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7	黄远通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8	熊成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9	朱吉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0	钟金亮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1	蔡勤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2	李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3	米兵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4	何良兴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5	顾永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6	陈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7	董庆红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8	邓一开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9	童付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0	林桃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1	陈冠宇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2	李昌雄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3	许学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4	廖江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5	谭彪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6	张志耘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7	李石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8	靳善福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9	唐银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0	谭万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1	田秋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2	杨华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3	黄燕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4	梁晓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5	王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6	赵发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7	刘家贵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8	杨中云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9	李小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0	郭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1	宋健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2	庄井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3	陈仁周	5.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164	刘龙全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5	高从玉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6	李云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7	白继明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8	尹业芳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9	何德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0	周大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1	梁先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2	覃天金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3	姜中书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4	张鑫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5	范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6	刘显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7	谭庆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8	叶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9	张玲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0	刘健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1	赵建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2	邓昌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3	邓飞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4	吕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5	刘燕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6	王春贵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7	包益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8	卓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9	张建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0	解华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1	王建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2	文川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3	任世伟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4	张水良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5	卢光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6	杨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7	秦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8	王丽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9	苟祝昌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0	杨予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1	李全珍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2	刘雪英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3	李丹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4	汪国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5	叶会琴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6	司建平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7	李清松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8	阳云峰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9	王茂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0	刘兵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1	贺代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2	何国东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3	母青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4	伍涛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00	-

除上述股东基本信息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桐林铸造：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模具制作、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三信动力：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川相铝业：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桐林铸造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510129720326930U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第三方资质认证

川相铝业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T84542/0361334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有效期为2019年11月5日至2023年5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毛坯、发动机缸体成品以及缸体受托加工和其他非缸体产品，其中发动机缸体包括铸铁缸体和铝合金缸体两种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2,844.46 万元、57,350.01 万元、63,967.28 万元、34,294.2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67.94 万元、54,335.53 万元、62,661.24 万元、33,578.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元）
龙鼎镁铝	租赁	协议价	747,584.07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71,470.00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协议价	6,156,227.35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协议价	54,570.55
合计			7,029,851.97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2年1-6月
龙鼎镁铝	房屋	72.90
龙鼎镁铝	商务车	1.86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430.00	2021.08.30-2022.08.30	是
刘帆、高蓉	桐林铸造	1,000.00	2022.02.11-2023.2.10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2.01.12-2023.1.11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2.2.21-2023.2.20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622.00	2022.01.07-2023.1.6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03.30-2023.3.3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报酬总额（万元）	218.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预付款项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874.00
应收账款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无	无
应付账款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3,235,486.01
其他应付款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3.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房屋抵押情况。

（二）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正恒动力	陈小花	新都区新都大道和信香榭 澜郡9-1012	34.12	办公	川（2021）新都区不动 产权第0084013号	2021.11.13- 2022.11.12
2	正恒动力	李娟	新都区新都镇万和北路8 号15栋2单元7楼3号	85.07	公寓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902463号	2022.5.23- 2023.5.22
3	正恒动力	刘婉利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789号附3号万达公寓1幢 2-2	49.97	宿舍	渝（2021）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48500号	2021.11.10- 2022.11.9
4	桐林铸造	唐良付	晋原镇大邑大道88号5栋3 单元2层4号	87.80	住宅	川（2021）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00049号	2021.11.20- 2022.11.21
5	桐林铸造	牟俊威	晋原镇滨江路清江商住楼	163.36	住宅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578号	2022.4.30- 2023.5.1
6	桐林铸造	王安秀	晋原镇甲子路东段14号1 栋6楼9号	115.63	住宅	大房产权监证字第 0027078号	2022.3.24- 2023.3.23
7	桐林铸造	孙玲娟 丁凤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观 澜苑7号楼2502室	96.13	住宅	浙（2017）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权第 0000735号	2022.9.15- 2022.12.14
8	桐林铸造	冉文兰	重庆市江北区和熙路10号 10幢4-7	64.59	住宅	渝（2017）两江新区不 动产产权第001120806号	2022.4.30- 2023.4.29
9	桐林铸造	郑洪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 技术开发区侨康路16号 新城花漾紫郡14栋3单元 1305室	104.67	住宅	苏（2018）宁浦 不动 产权第0063466号	2022.9.1- 2023.8.31
10	桐林铸造	何从敬	晋原镇甲子东道135号4 栋1单元2层6号	79.46	住宅	川（2019）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04717号	2022.1.13- 2023.1.12
11	桐林铸造	汪发成	晋原镇潘家街三段23号5 栋1单元5层502号	82.80	住宅	川（2017）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10058号	2022.3.14- 2023.3.13
12	桐林铸造	冯新雅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长兰 路1号4栋2单元4-401	63.61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4592	2022.3.15- 2023.3.15
13	桐林铸造	黄顺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66号21幢4-6	69.14	住宅	渝（2016）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724281号	2022.5.1- 2023.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4	桐林铸造	周俊杰	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三村 179 号 603 室	64.35	住宅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1576 号	2022.8.6- 2023.8.5
15	川相铝业	杨军丽	上游小区南区28幢1单元 11楼40号	88.12	宿舍	-	2022.3.12- 2023.3.11
16	川相铝业	周光龙	都江堰市蒲阳街道上阳街 220号金藤小区11栋3单元 2层4号	95.19	宿舍	-	2022.5.20- 2023.5.20
17	川相铝业	杨艳	都江堰市蒲阳镇金藤小区 1 幢 3 单元 6 楼 9 号	104.54	住宅	-	2022.9.1- 2023.9.1
18	川相铝业	龙鼎镁铝	四川省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泰兴大道10号	13680.00	厂房	川（2021）都江堰市不 动产第0016603号	2021.1.1- 2024.1.1
19	三信动力	廖江、吕玉 彬	晋原镇滨河路东段 88 号 8 栋 1 单元 9 楼 901 号	117.56	住宅	川（2019）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 0017589 号	2022.7.31- 2023.7.30

（1）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5-17 项所列 3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出租人提供的说明，第 15-17 项所列 3 处房产为安置房，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物业。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公司职工居住，如果未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3 项、第 8 项、第 13-17 项共处 7 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租人说明，上述第 3 项、第 8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租赁合同系因出租的房屋已抵押给银行，银行不予出具说明，故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第 15-17 项租赁合同系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

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三信动力	一种轴承盖定位装置	ZL202122836787.3	2021.11.18	2022.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废气高效除尘装置	ZL202122140322.4	2021.9.06	2022.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件开孔装置	ZL202220649003.8	2022.3.23	2022.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用铁渣清理装置	ZL202120661157.4	2021.3.31	2022.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正恒动力	提升珠光体的孕育剂、使用方法以及采用该孕育剂的缸体	ZL201610522151.2	2016.7.1	2018.7.24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于2022年8月转让给发行人正恒动力。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账面余 额(万元)	当期增加 (万元)	当期转固 (万元)	当期减少 (万元)	期末账面余 额(万元)
高压铝铸项目	2,440.67	1,181.23	324.9	52.04	-	1,454.09
新工厂厂区建设	3,200.00	1,773.94	40.79	1,701.48	-	113.25
ED 框架生产线建设	99.20	158.71	-	123.54	-	35.17
SCD 缸体生产线建设	915.00	48.67	-	48.67	-	-
NE15T 轴承盖生产线建设	558.87	18.98	128.25	119.18	-	28.05
A26 支架生产线建设	420.30	8.08	57.32	1.68	-	63.72
低压铝铸项目	1,009.60	3.83	252.80	113.74	-	142.89
其他	-	202.82	140.34	332.36	-	10.80
合计	-	3,396.26	944.40	2,492.69	-	1,847.97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牧野）	39	7,581.25	3,491.88	46.06
2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马扎克）	28	5,143.08	3,156.17	61.37
3	正恒动力	转塔专机	20	3,324.35	168.57	5.07
4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韩国威亚）	17	2,724.77	1,172.45	43.03
5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韩国威亚）	43	2,578.09	1,169.97	45.38
6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韩国斗山）	15	2,292.97	1,257.42	54.84
7	正恒动力	珩磨机（德国格林）	8	2,207.73	1,197.63	54.25
8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江苏南通科技）	26	1,762.56	521.62	29.59
9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 JTEKT）	10	1,520.89	76.04	5.00
10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江苏南通科技）	28	1,410.31	381.36	27.04
1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中国台湾友嘉）	21	1,305.43	159.31	12.20
12	正恒动力	组合铣床	59	1,269.72	200.75	15.81
14	正恒动力	卧立式加工中心（中国台湾友嘉）	29	1,057.34	387.22	36.62
15	正恒动力	汽缸体清洗机	20	1,035.58	589.75	56.95
16	正恒动力	旋转等离子喷涂设备	1	899.26	602.60	67.01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7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韩国斗山）	12	892.66	544.00	60.94
18	正恒动力	三坐标测量机	9	680.48	216.88	31.87
19	正恒动力	组合镗床	16	617.34	98.68	15.98
20	正恒动力	珩磨机（宁夏大河数控机床）	12	540.90	129.86	24.01
2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宁江机床）	7	457.35	112.51	24.60
22	正恒动力	试压机	10	350.39	276.04	78.78
23	正恒动力	滚道	14	319.58	104.23	32.62
24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德国 MAG）	3	311.88	282.25	90.50
25	正恒动力	机器人缸体清洗机	2	294.04	230.84	78.51
26	正恒动力	拧紧机	10	274.57	189.91	69.17
27	正恒动力	工具磨床（日本牧野）	2	259.64	146.47	56.41
28	正恒动力	缸体测量机	3	246.56	185.93	75.41
29	正恒动力	除尘设备	3	239.16	75.41	31.53
31	正恒动力	缸体三轴精镗专机	2	218.80	132.65	60.62
32	正恒动力	圆度仪	2	213.61	85.67	40.11
33	桐林铸造	射芯机	72	2,382.74	836.50	35.11
34	桐林铸造	旧砂再生系统	4	1,426.70	71.34	5.00
35	桐林铸造	中频炉	17	950.74	445.88	46.90
36	桐林铸造	供电线路	2	637.54	165.16	25.91
37	桐林铸造	节能培烧炉（套）	2	559.90	27.99	5.00
38	桐林铸造	砂处理系统	1	514.94	192.80	37.44
39	桐林铸造	低压铸造单元	1	425.08	404.93	95.26
40	桐林铸造	造型机（套）	1	330.02	189.23	57.34
41	桐林铸造	浸涂储运浇注冷却落砂单元（套）	1	303.52	183.62	60.50
42	桐林铸造	新东造型线（套）	1	261.28	96.20	36.82
43	桐林铸造	气力输送系统	1	233.66	11.68	5.00
45	桐林铸造	树脂砂漏模设备	3	232.65	132.17	56.81
46	桐林铸造	供电线路开关柜	1	214.12	86.51	40.40
47	川相铝业	DCC2500T 压铸机	1	310.34	186.86	60.21
48	川相铝业	卧式冷室压铸机	5	397.82	207.84	52.24
49	三信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8	246.50	232.24	94.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权利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4,838.71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16,200.00	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426,531.18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5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38,847.74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57,855,225.6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999,917.92	抵押借款
合 计	248,601,561.16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除诉讼冻结导致发行人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成都斯太尔（已注销）；2 家参股公司，即地星地产（已注销）、峰华卓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现更新如下：

1. 峰华卓立（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峰华卓立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72354410L），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8号C2-2，法定代表人为屈志，注册资本为5,480万元，经营范围为“三维（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三维（3D）扫描技术的研发、转让；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制造、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中介服务、数据服务、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货物运输、运输代理；公司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峰华卓立447.15万股股份。峰华卓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4914。根据峰华卓立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其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51,250	23.6337
2	屈志	8,893,800	16.2296
3	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10,000	8.2299
4	正恒动力	4,471,500	8.1597
5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2993
6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4.8540
7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4.1788
8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2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2,000	3.9270
9	罗旭然	1,361,170	2.4839
10	祁洁冰	740,068	1.3505

除上述参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变动外，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及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112 28860	正恒动力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1.12.28- 2022.12.27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D600521201223564、D600521220112732《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 D600521201223565、D600521201223566《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201 12060	正恒动力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2.1.12- 2023.1.11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D600521201225943、D600521220112732《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 D600521201223565、D600521201223566《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应收款保兑协议 (20409000) 浙银商应保字 (2021)第 01046号)	正恒动力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1,092.00	应收账款保兑	2021.11.3- 2022.11.2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651202）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1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651202）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1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8XY20220 2843702)	正恒动力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200.00 800.00	资金周转	2022.9.19- 2023.9.19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 128XY202202843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128XY202202843704《最高额抵押合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版, 2021) 2022信银蓉银河融协字第 213015号	正恒动力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分行	2,000.00	货物贸易	2022.3.30- 2023.3.30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021信银蓉银河最抵字第113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高蓉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1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2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7月版) DLL蓉 202202110008	正恒动力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采购气缸体毛坯、框架、护罩壳等	2022.2.21 - 2023.2.20	刘帆、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 DLS 蓉 202202110003B01、DLS 蓉 202202110003B02《最高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及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						保证合同》)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98985号）	正恒动力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支付货款	2022.9.1-2023.3.1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63273《最高额抵押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版）0440200104-2022年（大邑）字00048号	桐林铸造	工商银行大邑支行	1,000.00	采购原材料	2022.2.8-2023.2.8	刘帆、高蓉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0440200104-2022年大邑（保）字0002号《保证合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正恒动力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DLS蓉202202110003）	4,000.00	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其他贸易融资等	2022.1.27-2023.1.19	刘帆、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DLS蓉202202110003B01、DLS蓉202202110003B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正恒动力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银蓉银河综授字第213015号）	2,000.00	贷款、票据贴现、法人账户透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2022.3.24-2023.3.24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021信银蓉银河最抵字第113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帆、高蓉、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1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2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正恒动力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128XY2022028437）	4,000.00	贷款/订单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	2022.8.30-2023.8.29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128XY202202843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128XY202202843704《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川相铝业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5100034110012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对外担保	2020.5.19-2025.5.18	刘帆、高蓉、罗俊珧、陈春兰、龙鼎镁铝、正恒动力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5100034110062005000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龙鼎镁铝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51000341100420050002《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重大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的框架合同，每次交易的数量与金额等具体内容则由订单确定；与部分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进行交易。对于签订

框架合同交易方式，该类交易的订单具有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以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正恒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0.3.20-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正恒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1.1.1-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正恒动力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2.12.31(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正恒动力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21.5.13-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19.4.27-2019.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协议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21.1.1-2023.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桐林铸造	重庆卡森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增碳剂、涂料等	2019.4.27-2019.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废钢	2019.3.6	含税价款 58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废旧钢轨销售合同	报废旧钢轨	2021.3.19	含税金额 636.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桐林铸造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废钢	2020.3.5-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桐林铸造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废钢	2022.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桐林铸造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2.12.31(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桐林铸造	成都市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硫铁、锰铁、硅铁、增碳剂	2021.1.25-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桐林铸造	成都市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硫铁、锰铁、硅铁、增碳剂	2021.9.1-2023.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桐林铸造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21.6.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7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重轨制品	2020.3.13	含税价款 79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废旧钢轨销售合同	报废旧钢轨	2020.12.31	含税价款 608.0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川相铝业	汶川县万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买卖合同	铝锭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铝锭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0.1.1-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含税价款 4,382.70 万元)	履行完毕
22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1.1.1-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含税价款 3,962.90 万元)	履行完毕
23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2.1.1-2023.3.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川相铝业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	2021.3.23-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川相铝业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9.1-2022.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三信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0.1.1-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三信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等,	2021.1.18-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三信动力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2.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型销售合同用以约定合作意向, 合同的金额与数量等具体内容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及其总成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6,418.71 万元)	履行完毕
2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及其总成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5,335.2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气缸体总成	2019. 4.30-双方签订新协议时终止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	2013.6.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曲轴箱下体轴承座镶块	2019.1.1-2019.12.31	不含税价 835.37 万元	履行完毕
6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曲轴箱毛坯	2020.1.1-2020.12.31	不含税价 4,339.89 万元	履行完毕
7	正恒动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合同	甲方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9.1.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适用于上海汽车、南京汽车、捷能公司及/或上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采购项目	2017.1.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合同	NLE 缸体外协加工件横向件模具	2019.7.10	含税价 951.01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点通知书	缸体总成	2019.9.24-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正恒动力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合同	工装模具	2019.10.10	含税价 6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正恒动力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零件清单	缸体总成	2017.1.9-不定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正恒有限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6.6.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19.1.1-2019.12.31	不含税价 1,543.65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双经销协议书	F1C 缸体总成、F1A 缸体总成	2019.1.1-2019.12.31 (期间届满后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 本协议每年自动延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20.1.1-2020.12.31	不含税价 2,238.36 万元	履行完毕
17	正恒	江铃汽车股份	通用条款	气缸体成品、主盖	2010.5.2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	有限公司		毛坯			履行
18	正恒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2018.1.8-2021.1.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正恒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2021.2.10-2024.2.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正恒动力	西虹天	口罩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口罩项目的相关存货资产	2020.12.29	不含税价 2,004.19 万元	履行完毕
21	正恒动力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	货物及服务	2021.3.12-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正恒动力（成都天锡）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零件交易基本合同书	汽车零件、用品或工具	2012.3.1-2013.2.28 （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之前，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没有提交书面申请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应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正恒有限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发动机零部件	2012.12.21-2013.12.20 （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今）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21.1.1-2021.9.30	不含税价 2,014.61 万元	履行完毕
25	正恒动力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9.4.15-2020.4.14（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若双方没有异议，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正恒动力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	2022.9.1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7	正恒动力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M20、LJ479 系列汽车零部件	2022.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正恒动力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部件、辅助材料	2021.1.1-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9	桐林铸造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2019.4.1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0	桐林铸造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等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不含税价 4,658.52 万元）	履行完毕
31	桐林铸造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等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不含税价 2,006.60 万元）	履行完毕
32	桐林铸造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3	桐林铸造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4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0.07.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1.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6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7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采购协议	机体铸件【横置】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8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采购协议	机体铸件【横置】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9	成都斯太尔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上铁垫板、下铁垫板、调距盖板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0	桐林铸造	湖北六和天轮毛坯	采购合同	毛坯	2021.4.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1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VM 横置机体铸件毛坯	2021.1.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2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链轮室-机油泵组件等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736.95 万元）	履行完毕
43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铸铝锭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2,308.98 万元）	履行完毕
44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同	铸铝锭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2,093.11 万元）	履行完毕
45	川相铝业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曲轴箱毛坯	2021.2.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6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合同	铸铝锭	2021.7.1-2022.6.30（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7	三信动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及相关服务	2018.5.10-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8	三信动力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2019.6.5-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林铸造	上海迈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压铸机及辅机设施 6 台套	不含税价款 790.00 万元	2020.8.19	履行完毕
2	桐林铸造	江苏天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低压砂型铸造单元 1 套	含税价款 418.00 万元	2021.6.22	履行完毕
3	桐林铸造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周边设备及零部件 3 套	含税价款 361.80 万元	2021.6.25	正在履行
4	川相铝业	龙鼎镁铝	卧式冷室压铸机等机器设备一批	不含税价款 615.04 万元	2019.10.28	履行完毕

5.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林铸造	四川迈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厂房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及其周边道路施工	794.00 万元	2020.9.15	履行完毕
2	桐林铸造	四川迈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车间及总平道路及其他总平增加工程的施工	998.00 万元	2021.6.20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涉及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代收工伤赔款	1,370,224.73	往来及代垫款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539,978.94	政府补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41	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升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0,561.35	往来及代垫款
叶会琴	26,485.00	备用金
合计	2,128,452.43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江苏斯普莱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	300,000.00	其他
3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江苏斯普莱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	300,000.00	其他
3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300,000.00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504 人、1,576 人、1,651 人、1,773 人。

2.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实缴人数（人）	1,699	1,620	1,494	1,489
差异人数（人）	74	31	82	15
平均缴纳比例	95.83%	98.12%	94.80%	99.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实缴人数（人）	1,698	1,621	1,416	1,397
差异人数（人）	75	30	160	107
平均缴纳比例	95.77%	98.18%	89.85%	92.8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 人、82 人、31 人和 74 人，公司未能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18	12	10	8
原单位社保未停（人）	2	7	1	-
社保登记日后入职员工（人）	54	10	69	7
享受失业保险无法在当月办理参保（人）	-	2	2	-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	-
合计	74	31	82	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07 人，160 人、30 人和 75 人，公司未能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19	13	12	10
原单位公积金未停（人）	2	7	1	-
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员工（人）	54	10	69	7
前期入职未转正员工（人）	-	-	76	55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2	35
合计	75	30	160	107

3.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仅在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64	88	152	94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用工总人数（人）	1,837	1,739	1,728	1,59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48%	5.06%	8.80%	5.88%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其中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实习生用工情况

公司通过与职业院校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聘用职业院校实习生，在学生毕业后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转为正式员工，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根据实习协议，实习生按照发行人安排在生产线上进行工作，根据基础岗位工资及考核情况发放一定金额的生活补贴，实习生毕业取得毕业证书后可以选择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职业院校实习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习生人数（人）	118	83	70	-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员工总人数（人）	1,891	1,734	1,646	1,504
实习生人数占比	6.24%	4.79%	4.25%	-

注：实习生人数占比=实习生人数/员工总人数，其中员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实习生人数。
上述实习生人数占比均低于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方式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4	全部通过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18	全部通过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全部通过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8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5.3	全部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5.25	全部通过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4.28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5.3	全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为：宋鹏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殷国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殷国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殷国富，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硕士及博士。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四川联合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省增材制造技术协会会长；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任深圳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6%（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13%（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6%及 5%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 1：正恒动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缴纳。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所得税税率	2020 年所得税税率	2019 年所得税税率
正恒动力	15%	15%	15%	15%
桐林铸造	15%	15%	15%	15%
三信动力	15%	15%	25%	25%
川相铝业	15%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桐林铸造、三信动力于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川相铝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1-6 月暂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桐林铸造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复审，符合前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2020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 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川相铝业 2019-2021 年度符合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0%。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三信动力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总局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大邑国税税通[2018]3609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如下：

补贴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D 系列 (150 万)	2016 年度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4,112.15
2016 年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D 系列补助资金 (233 万)	2016 年度	2,331,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147.06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 金 F 系列 (159 万)	2017 年度	1,325,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449.76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 金 F 系列 (125 万)	2017 年度	1,25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8,470.91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4G14T 项目 (75 万)	2018 年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40.54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JL1.8 项目 (75 万)	2018 年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40.54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JL1.8 项目 (163 万)	2018 年度	1,6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9,724.77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JL1.8-1 项目 (70 万)	2019 年度	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298.97
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土地 返还款)	2018 年度	1,679,288.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319.52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369,960.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9,960.35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补贴	2022 年度	44,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3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175 万)	2017 年度	1,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500.00
经信局第七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落 实产能)	2022 年度	26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8,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2 年度	539,978.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9,978.94
合 计	-	-	-	-	1,898,343.51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1）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更新

桐林铸造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编号为 91510129720326930U001V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成都市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 4 组 68 号，行业类别为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有关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转移运输工作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桐林铸造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桐林铸造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处置桐林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移运输工作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三信动力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三信动力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成都兴蓉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处置三信动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移运输工作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川相铝业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川相铝业 2022 年 4 月 6 日与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川相铝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 HW09。

（5）各有关受托处置机构的资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51012808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3月5日，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约定2021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2日，由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内江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内字51100200544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51011205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12月13日，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度危废收集运输服务（二标段）合同》，约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眉字51140000005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51101109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年4月1日，川相铝业与成都皇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约定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成都皇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川相铝业要求运输危险废物。成都皇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300809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川相铝业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T84542/0361334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 桐林铸造的安全处罚更新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制造 1 课生产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妥善处理善后。

2022 年 7 月 11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

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022年6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2022年7月27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合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1. 东莞科卓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卓”）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8月3日，东莞科卓（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93,500.00元及利息21,338.71元；（2）判令被告将2台QRKN95-D01全自动口罩机从原告处提走；（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8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发行人价值3,114,838.71元的财产。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莞科卓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东莞科卓负担。

东莞科卓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民终14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莞科卓负担。

2022年7月14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申请人正恒动力名下价值3,114,838.71元的财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

2. 发行人诉东莞科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东莞科卓（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3月11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X-KZ-20200311-01）其中五台（合同价值80万元）、2020年4月2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X-KZ-20200402-01）十台（合同价值150万元）；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30万元；原告退还被告相应设备；（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5月24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1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民终10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2022）粤民申37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正恒动力的再审申请。

3. 发行人诉东莞科卓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东莞科卓（被告）发生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莞科卓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N95口罩机开发、生产合作协议》；（2）判令东莞科卓承担违约责任及因东莞科卓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共计4,381,605.50元；（3）诉讼费由东莞科卓承担。

2021年6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14民初7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发行人与东莞科卓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N95口罩机开发、生产合作协议》；（2）东莞科卓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3,067,123.85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5,580.00元、东莞科卓负担13,020.00元。

2021年7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14执保

6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申请人东莞科卓名下银行存款 4,381,605.50 元。

发行人、东莞科卓因不服一审判决，均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2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 民终 163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18,600.00 元、东莞科卓负担 18,6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已终审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中更新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

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4月30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2年7月11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大）应急罚[2022]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林铸造总经理也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罚款4.81万元，同月雷能彬已缴付全部罚款。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造及雷能彬等相关负责人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及雷能彬等相关负责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调查表、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TPP HK《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22年 10月 24日